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
已审财务报表
2017年12月31日

目录

	页码
一、审计报告	1-7
二、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8-11
合并及公司利润表	12-15
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	16-19
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1
财务报表附注	22-150
补充资料	151-152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6,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No.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 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邮政编码：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18）审字第 60464185_A01 号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17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对下述每一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描述也以此为背景。

我们已经履行了本报告“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阐述的责任，包括与这些关键审计事项相关的责任。相应地，我们的审计工作包括执行为应对评估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而设计的审计程序。我们执行审计程序的结果，包括应对下述关键审计事项所执行的程序，为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18）审字第60464185_A01号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p data-bbox="228 734 472 763">评估保险合同准备金</p> <p data-bbox="228 831 746 1211">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保险合同准备金为人民币 20,251.3 亿元，占总负债的 78.73%。评估保险合同准备金需要对包括保险合同赔付时间和赔款金额在内的未来不确定的现金流出作出重大判断。保险合同准备金通常采用精算模型来计算。精算模型设计或应用不当，或者模型所使用的数据不完整或不正确均可能导致错误。精算模型中假设（死亡率、发病率、退保率、折现率和费用假设等）的设置，均依赖于管理层基于经验分析和未来预期作出的估计和判断。</p> <p data-bbox="228 1249 746 1440">附注 4(ag)ii)披露了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对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评估，并说明了评估过程中所采用的关键假设的不确定性。关于关键假设变动对于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经营业绩影响的敏感性分析，请参见附注 6(a)iii)。</p>	<p data-bbox="775 831 1337 898">在审计中，我们的内部精算专家执行了相关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p> <ul data-bbox="775 931 1337 1361"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评价保险合同准备金评估流程内部控制的设计及运行的有效性，包括管理层对经验分析和精算假设确定的决策及审批流程、精算估计与实际结果的计算流程等； • 通过参考行业数据，结合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历史经验和未来预期对假设进行评价； • 独立建模测试所选保险产品的准备金结果； • 结合当期精算假设的变化，分析准备金变动。 <p data-bbox="775 1395 1337 1552">我们对保险合同准备金评估过程中使用的基础数据进行测试，将其与原始文档进行核对。基于在保险领域的专业知识和经验，我们将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的精算方法、模型和假设与行业实践进行比较。</p>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18）审字第60464185_A01号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i>对联营企业投资的减值测试</i>	
<p>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对联营企业远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洋集团”）投资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36.3 亿元。远洋集团是一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由于该项投资市场价值持续低于其账面价值超过一年，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于以前年度在外部评估机构的协助下对该项投资进行了减值测试，基于评估结果，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对该项投资累计计提减值损失人民币 10.1 亿元。2017 年，该项投资市场价值仍持续低于其账面价值，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在外部评估机构的协助下，于 2017 年底再次对该项投资进行了减值测试，基于评估结果，无需进一步计提减值损失。在评估该项投资的使用价值时，预测未来现金流所采用的经营假设及折现率的设定依赖于管理层基于历史经营业绩的分析和未来预期的估计。</p> <p>有关该项投资的减值测试，参见附注 21。</p>	<p>在审计中，我们的内部估值专家参照估值原则和行业惯例，复核了该项投资减值测试的方法和减值测试中使用的折现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通过分析比较可比公司和远洋集团的财务和运营信息，评价在计算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时所选的可比公司参数； • 使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计算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p>我们评估了外部评估机构的客观性以及专业胜任能力。我们将开发性房地产的售价和投资性房地产的租赁价格与远洋集团历史经营情况和行业数据进行比较，以复核预测未来现金流时采用的假设。</p>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18）审字第60464185_A01号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p>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p> <p>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大量包括私募股权基金、优先股、其他股权及债权投资等的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其进行核算。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上述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471.0亿元。由于该等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通过应用估值技术评估获得，且在评估中应用重大不可观察输入值，因此上述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归属于第三层级。公允价值评估存在主观性，尤其对于依赖模型估值或流动性较弱和市场定价能力弱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评估。对于该等金融资产，估值技术使用存在主观性，且估值中应用了大量的假设。选择不同的估值技术和假设可能对公允价值评估结果造成重大影响。</p> <p>附注6(d)披露了这些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及在公允价值计量时使用估值技术和重大不可观察输入值相关信息。</p>	<p>在审计中，我们的内部估值专家参照估值原则和行业惯例，复核了管理层所采用的估值方法，将使用的假设与行业数据进行比较，调查重大差异，适当时，采取独立评估。</p> <p>我们测试了估值流程、复核流程与模型审批流程，评价了这些流程内部控制设计、运行的有效性。</p>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18）审字第60464185_A01号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四、其他信息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18）审字第60464185_A01号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 （6）就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18）审字第60464185_A01号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我们与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张·东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小东
（项目合伙人）



吴·军

中国注册会计师：吴 军

2018年3月22日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资产	附注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			
货币资金	10	50,189	67,31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1	136,808	209,12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2	36,184	43,531
应收利息	13	50,395	55,929
应收保费	14	14,121	13,421
应收分保账款	15	64	123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527	125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104	103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281	182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2,070	1,601
其他应收款	16	22,078	12,136
贷款	17	383,504	226,573
定期存款	18	449,400	538,32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9	810,734	766,423
持有至到期投资	20	717,037	594,730
长期股权投资	21	161,472	119,766
存出资本保证金	22	6,333	6,333
投资性房地产	23	3,064	1,191
在建工程	24	16,696	10,548
固定资产	25	25,384	19,356
无形资产	26	6,406	6,062
其他资产	27	4,728	4,037
独立账户资产	64(c)	12	12
资产总计		2,897,591	2,696,95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总精算师: 利明尧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附注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28	780	73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529	2,03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9	87,309	81,081
预收保费		18,505	35,252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5,659	3,713
应付分保账款	15	790	436
应付职工薪酬	30	10,962	7,888
应交税费	31	6,887	1,871
应付赔付款	32	44,820	39,038
应付保单红利	33	83,910	87,725
其他应付款	34	10,254	7,668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35	232,488	195,694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6	12,289	10,492
未决赔款准备金	36	13,778	11,538
寿险责任准备金	36	1,915,324	1,762,932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36	83,742	63,024
长期借款	37	18,014	15,439
应付债券	38	-	37,998
递延所得税负债	39	4,871	7,768
其他负债	40	19,358	16,972
独立账户负债	64(c)	12	12
负债合计		2,572,281	2,389,303
股东权益：			
股本	42	28,265	28,265
其他权益工具	43	7,791	7,791
资本公积	44	55,142	55,007
其他综合收益	63(a)	(3,544)	4,368
盈余公积	45	63,536	58,391
一般风险准备	45	30,541	27,241
未分配利润	46	139,202	122,55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合计		320,933	303,621
少数股东权益	47	4,377	4,027
股东权益合计		325,310	307,648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2,897,591	2,696,95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总精算师：利明光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资产	附注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			
货币资金	67(a)	44,176	62,59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7(b)	127,543	204,04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7(c)	35,760	43,093
应收利息	67(d)	50,044	55,758
应收保费	14	14,121	13,421
应收分保账款	15	64	123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527	125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104	103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281	182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2,070	1,601
其他应收款	67(e)	20,967	4,998
贷款	67(f)	381,253	221,535
定期存款	67(g)	444,279	535,36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7(h)	797,108	758,802
持有至到期投资	67(i)	716,346	594,054
长期股权投资	67(j)	171,537	125,587
存出资本保证金	22	5,653	5,653
投资性房地产		1,401	1,247
在建工程		10,951	10,387
固定资产		24,743	18,858
无形资产		5,694	5,768
其他资产		4,577	3,986
独立账户资产	64(c)	12	12
资产总计		2,859,211	2,667,29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总精算师: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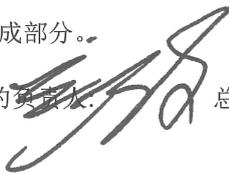
负债及股东权益	附注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5,316	81,032
预收保费		18,505	35,252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5,659	3,713
应付分保账款	15	790	436
应付职工薪酬		10,103	7,120
应交税费		6,720	1,761
应付赔付款	32	44,820	39,038
应付保单红利	33	83,910	87,725
其他应付款		9,722	7,731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35	232,488	195,694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6	12,289	10,492
未决赔款准备金	36	13,778	11,538
寿险责任准备金	36	1,915,324	1,762,932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36	83,742	63,024
应付债券	38	-	37,998
递延所得税负债		4,501	7,774
其他负债		13,047	11,436
独立账户负债	64(c)	12	12
负债合计		2,540,726	2,364,708
股东权益：			
股本	42	28,265	28,265
其他权益工具	67(k)	7,791	7,791
资本公积		54,485	54,350
其他综合收益	67(n)	(4,335)	4,912
盈余公积		63,488	58,343
一般风险准备		30,172	26,954
未分配利润		138,619	121,971
股东权益合计		318,485	302,586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2,859,211	2,667,29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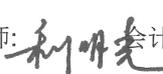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总精算师：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合并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附注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营业收入		653,195	549,802
已赚保费		506,910	426,230
保险业务收入	8	511,966	430,498
其中: 分保费收入		3	3
减: 分出保费		(3,661)	(1,758)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395)	(2,510)
投资收益	48	134,983	120,831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143	5,855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9	3,869	(4,229)
汇兑损益		52	582
资产处置收益		15	31
其他收益		15	-
其他业务收入	50	7,351	6,357
二、营业支出		(611,313)	(525,715)
退保金	51	(94,629)	(73,922)
赔付支出	52	(198,088)	(205,143)
减: 摊回赔付支出		1,427	864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53	(175,322)	(129,434)
减: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54	569	590
保单红利支出		(21,871)	(15,883)
税金及附加	55	(733)	(70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64,789)	(52,022)
业务及管理费	56	(37,685)	(33,012)
减: 摊回分保费用		664	110
其他业务成本	57	(18,010)	(14,477)
资产减值损失	58	(2,846)	(2,682)
三、营业利润		41,882	24,087
加: 营业外收入	59	112	69
减: 营业外支出	60	(323)	(314)
四、利润总额		41,671	23,842
减: 所得税费用	61	(8,919)	(4,257)
五、净利润		32,752	19,585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32,752	19,585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253	19,127
少数股东收益		499	45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总精算师: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合并利润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附注	2017年度	2016年度
六、每股收益	62		
基本每股收益		人民币 1.13 元	人民币 0.66 元
稀释每股收益		人民币 1.13 元	人民币 0.66 元
七、其他综合收益		(7,926)	(25,77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3(b)	(7,912)	(25,774)
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扣除所得税）		(7,912)	(25,77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利得/（损失）金额		(11,258)	(33,352)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32)	(4,54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保单红利部分		4,204	13,029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21	(918)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847)	7
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扣除所得税）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4)	(2)
八、综合收益总额		24,826	(6,19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4,341	(6,64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85	45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总精算师 利明光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公司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附注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营业收入		650,375	548,278
已赚保费		506,910	426,230
保险业务收入	67(l)	511,966	430,498
其中: 分保费收入		3	3
减: 分出保费		(3,661)	(1,758)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395)	(2,510)
投资收益	67(m)	134,656	120,451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731	5,859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803	(4,034)
汇兑损益		(459)	651
资产处置收益		15	31
其他收益		10	-
其他业务收入		5,440	4,949
二、营业支出		(609,439)	(524,853)
退保金	51	(94,629)	(73,922)
赔付支出	52	(198,088)	(205,143)
减: 摊回赔付支出		1,427	864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53	(175,322)	(129,434)
减: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54	569	590
保单红利支出		(21,871)	(15,883)
税金及附加		(697)	(64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64,789)	(52,022)
业务及管理费		(35,931)	(31,563)
减: 摊回分保费用		664	110
其他业务成本		(17,926)	(15,120)
资产减值损失		(2,846)	(2,682)
三、营业利润		40,936	23,425
加: 营业外收入		110	57
减: 营业外支出		(320)	(313)
四、利润总额		40,726	23,169
减: 所得税费用		(8,551)	(3,895)
五、净利润		32,175	19,274
持续经营净利润		32,175	19,274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总精算师: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公司利润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附注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六、其他综合收益	67(n)	(9,247)	(25,372)
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扣除所得税)		(9,247)	(25,37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利得/(损失)金额		(12,411)	(33,319)
减: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32)	(4,55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保单红利部分		4,204	13,029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755)	(524)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53)	-
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扣除所得税)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22,928	(6,09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总精算师: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合并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附注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496,075	432,979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37,585	112,346
收到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现金净额		83,721	-
收到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现金净额		931	1,539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5(a)	7,697	6,0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6,009	552,899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等款项的现金		(286,932)	(270,148)
支付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1,157)	(630)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62,843)	(50,907)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20,057)	(18,53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024)	(16,486)
支付的各项税费		(8,322)	(11,628)
支付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现金净额		-	(74,15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5(b)	(26,684)	(21,3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5,019)	(463,8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a)	200,990	89,09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总精算师:

审计机构负责人: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合并现金流量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附注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96,625	761,93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7,026	99,28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3	115
收到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现金净额		6,975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30,729	861,33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78,872)	(931,203)
保户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15,515)	(7,48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619)	(5,310)
支付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现金净额		-	(22,028)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9)	(1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04,405)	(966,03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3,676)	(104,70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034	2,939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034	2,939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3,121	13,831
收到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现金净额		6,228	49,99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383	66,76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8,000)	(3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970)	(17,299)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08)	(13,2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978)	(60,4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595)	6,27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		(179)	28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66(c)	(18,460)	(9,050)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6(c)	67,046	76,096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6(c)	48,586	67,04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总精算师：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公司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附注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496,075	432,979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37,585	112,346
收到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现金净额		87,528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86	4,7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6,674	550,037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等款项的现金		(286,932)	(270,148)
支付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1,157)	(630)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62,843)	(50,907)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20,057)	(18,53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901)	(15,614)
支付的各项税费		(7,827)	(11,149)
支付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现金净额		-	(70,36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104)	(21,2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3,821)	(458,6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o)	202,853	91,41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总精算师:

审计机构负责人: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公司现金流量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附注	2017年度	2016年度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86,351	757,76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5,772	98,59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2	114
收到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现金净额		7,333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92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19,650	856,47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71,615)	(929,647)
保户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15,515)	(7,48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859)	(5,075)
支付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现金净额		-	(21,63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94,989)	(963,83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339)	(107,35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现金净额		4,284	50,66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84	50,66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8,000)	(3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065)	(17,14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065)	(47,14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781)	3,51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		(153)	28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67(o)	(18,420)	(12,144)
加: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7(o)	62,606	74,750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7(o)	44,186	62,60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总精算师: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少数 股东权益	股东 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 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 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准备	未分配 利润		
2016年1月1日	28,265	7,791	54,974	30,142	53,026	25,239	123,055	3,722	326,214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综合收益总额	-	-	-	(25,774)	-	-	19,127	456	(6,191)
其他	-	-	33	-	-	-	-	-	33
利润分配	-	-	-	-	5,365	2,002	(19,624)	(151)	(12,408)
提取盈余公积	-	-	-	-	5,365	-	(5,365)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2,002	(2,002)	-	-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12,257)	(151)	(12,408)
2016年12月31日	28,265	7,791	55,007	4,368	58,391	27,241	122,558	4,027	307,648
2017年1月1日	28,265	7,791	55,007	4,368	58,391	27,241	122,558	4,027	307,648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综合收益总额	-	-	-	(7,912)	-	-	32,253	485	24,826
其他	-	-	135	-	-	-	-	-	135
利润分配	-	-	-	-	5,145	3,300	(15,609)	(135)	(7,299)
提取盈余公积	-	-	-	-	5,145	-	(5,145)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3,300	(3,300)	-	-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7,164)	(135)	(7,299)
2017年12月31日	28,265	7,791	55,142	(3,544)	63,536	30,541	139,202	4,377	325,31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总精算师:

审计机构负责人: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股本	其他 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 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准备	未分配 利润	股东 权益合计
2016年1月1日	28,265	7,791	54,317	30,284	52,978	25,027	122,246	320,908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综合收益总额	-	-	-	(25,372)	-	-	19,274	(6,098)
其他	-	-	33	-	-	-	-	33
利润分配	-	-	-	-	5,365	1,927	(19,549)	(12,257)
提取盈余公积	-	-	-	-	5,365	-	(5,365)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1,927	(1,927)	-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12,257)	(12,257)
2016年12月31日	28,265	7,791	54,350	4,912	58,343	26,954	121,971	302,586
2017年1月1日	28,265	7,791	54,350	4,912	58,343	26,954	121,971	302,586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综合收益总额	-	-	-	(9,247)	-	-	32,175	22,928
其他	-	-	135	-	-	-	-	135
利润分配	-	-	-	-	5,145	3,218	(15,527)	(7,164)
提取盈余公积	-	-	-	-	5,145	-	(5,145)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3,218	(3,218)	-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7,164)	(7,164)
2017年12月31日	28,265	7,791	54,485	(4,335)	63,488	30,172	138,619	318,48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总精算师: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 一般情况及业务活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并经国务院国办发[2002]2576 号文及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保监会”）保监复[2003]88 号文《关于中国人寿保险公司重组上市的批复》的批准，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03 年 6 月 30 日由境内发起人中国人寿保险公司（现更名为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以独家发起方式成立，总部及注册地在北京。本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 亿元。2003 年 12 月本公司在海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分别在中国香港和美国上市交易，股本增至人民币 267.65 亿元，其中集团公司持有境内股 19,323,530,000 股，占总股本的 72.2%。2006 年 12 月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1,500,000,000 股，股本增至人民币 282.65 亿元，其中集团公司持有境内股 19,323,530,000 股，占总股本的 68.37%，已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12 月 29 日进行了验资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06)第 196 号验资报告。于 2007 年 1 月 9 日，本公司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于 2003 年 6 月 30 日，集团公司向本公司转让：(1)所有依据 1999 年 6 月 10 日及以后经中国保监会批准或备案的保险条款订立的并在 1999 年 6 月 10 日及以后签定的一年期以上的长期保险保单，并且是(I)在重组协议附件数据库中记录为截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签定的一年期以上的长期保险保单或(II)具有团体补充医疗保险（基金类型）保单条款；(2)1999 年 6 月 10 日或以后签发的独立的短期保险保单（从签发日起期限为一年或更短）；及(3)以上(1)和(2)款所述的附加保险保单连同重组协议附件内所订明的适用再保险保单（以下简称“转移保单”）。所有其他保单由集团公司保留（以下简称“非转移保单”）。本公司承担所有转移保单项下的责任和义务。于 2003 年 6 月 30 日后，集团公司继续承担非转移保单项下的责任和义务。同时于 2003 年 6 月 30 日集团公司资产在本公司和集团公司之间重组。重组已按照中国保监会于 2003 年 8 月 21 日批准的重组方案及集团公司与本公司于 2003 年 9 月 30 日签署，效力可追溯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的重组协议具体实施。

本公司主要从事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人身保险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或国务院批准的资金运用业务；各类人身保险服务、咨询和代理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国家保险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本财务报表中统称为“本集团”。

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3 月 22 日通过决议批准本财务报表。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中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本集团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a) 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b)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是人民币。本集团内的各实体决定其各自的记账本位币，并对其财务报表中的项目使用该记账本位币进行计量。除特别注明外，本财务报表的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c) 外币折算

外币交易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汇兑差额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c) 外币折算（续）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境外经营的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中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境外经营的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境外经营的现金流量项目，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d)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库存现金，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e) 金融资产

i)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集团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和在购入时即被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资产主要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或存在于具有短期获利目的的投资组合中，该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示。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e) 金融资产（续）

i) 金融资产的分类（续）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续）

另一种金融资产在购入时由本集团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这种金融资产因本集团投资连结保险业务而产生，在独立账户资产中列示，用于偿付本集团对投资连结保险投保人的负债。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除贷款和应收款项外的其他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各项应收款项、保户质押贷款、债权投资计划、信托计划投资、定期存款、存出资本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e) 金融资产（续）

ii) 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于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资产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以成本扣除减值准备后的净值列示。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以及在处置时产生的处置损益，计入当期投资收益。

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原直接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以及被投资单位已宣告发放的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的现金股利，作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本集团评估金融资产是否存在减值基于但并不仅限于下列几项因素：**(1)**公允价值下降的幅度或持续的时间；**(2)**发行机构的财务状况和近期发展前景。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50%**；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一年（含一年）；或持续 **6** 个月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20%**，则表明其发生减值。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e) 金融资产（续）

ii) 确认和计量（续）

金融资产减值（续）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已确认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期后公允价值的上升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时，按其账面价值超过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iii) 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017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f)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集团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集团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集团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底层级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级：第一层级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级输入值，除第一层级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级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级之间发生转换。

(g)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为按照返售协议约定先买入再按固定价格返售的票据、证券、贷款等金融资产所融出的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价，即以其成本加上于资产负债表日计提的利息入账。购买这些金融资产的成本在合并报表中列为资产。本集团并不亲自保管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融出的资金未偿清之前，负责登记该类金融资产的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不允许出售或转让这些金融资产。当对方违约时，本集团有权留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所登记的相关金融资产。

(h) 应收款项及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利息、应收保费、应收分保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i)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子公司

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本公司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如果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要素中的一项或多项发生变化的，本公司重新评估是否控制被投资方。对子公司的投资，在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成本法确定的金额列示，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权益法调整后合并。

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集团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可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联营企业是指本集团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重大影响，是指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i) 长期股权投资（续）

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续）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对于以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及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量，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初始投资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并相应调增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本集团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但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且符合或有事项准则所规定的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并作为预计负债核算。被投资单位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于宣告分派时按照本集团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本集团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之间未实现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其中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部分，相应的未实现损失不予抵销。

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当其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请参见附注4(p)。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j) 存出资本保证金

根据《保险法》规定，本公司及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养老保险子公司”）按照注册资本总额的20%提取保证金，并存入符合中国保监会规定的银行，除本公司或养老保险子公司清算时用于清偿债务外，不作其他用途。

(k)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投资性房地产折旧及摊销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房屋及建筑物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房屋及建筑物类投资性房地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土地使用权按照使用年限平均摊销。

建筑物类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u>预计使用年限</u>	<u>预计净残值率</u>	<u>年折旧率</u>
房屋及建筑物	15至35年	3%	2.77%-6.47%

于每年年度终了，对房屋及建筑物类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以及土地使用权类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并做适当调整。

有确凿证据表明房地产用途发生改变时，确认投资性房地产的转入和转出。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并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应当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以物权、股权等形式投资的境外房地产根据房地产在当地的使用情况预计使用寿命，其中，房屋及建筑物预计使用年限不超过50年。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I)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办公及通讯设备、运输工具等。除本公司成立之日由集团公司投入的固定资产按评估后的原值及累计折旧入账外，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u>预计使用年限</u>	<u>预计净残值率</u>	<u>年折旧率</u>
房屋及建筑物	15 至 35 年	3%	2.77%-6.47%
办公及通讯设备	3 至 11 年	3%	8.82%-32.33%
运输工具	4 至 8 年	3%	12.13%-24.25%

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固定资产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列示。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建工程是指兴建或安装中的资本性资产，除本公司成立之日由集团公司投入的在建工程按评估值入账外，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或投资性房地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m)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等，除本公司成立之日由集团公司投入的土地使用权按评估值入账外，以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按使用年限平均摊销。外购土地及建筑物的价款难以在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之间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对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对于本集团以物权、股权等形式投资的境外房地产所属之土地（可单独核算），若根据境外法律而拥有或视同拥有永久产权，则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n) 商誉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其合并成本超过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

(o)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当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如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予以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p) 除金融资产外其他长期资产减值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如果在以后期间价值得以恢复，也不予转回。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q) 保险合同

i) 保险合同的定义

本集团对承保的合同承担保险风险、其他风险，或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本集团对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的合同，且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确定为保险合同，其他风险部分确定为非保险合同。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者虽能够区分但不能单独计量的，本集团在合同初始确认日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果保险风险重大，本集团将整个合同确定为保险合同；如果保险风险不重大，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非保险合同。

本集团对每一险种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测试结果表明发生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可能导致本集团支付重大附加利益的，即认定该保险风险重大，但不具有商业实质的除外。其中，附加利益指保险人在发生保险事故时的支付额超过不发生保险事故时的支付额的金额。合同的签发对本集团和交易对方的经济利益没有可辨认的影响的，表明此类合同不具有商业实质。

ii) 保险合同的确认和计量

保险合同收入

本集团于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保费收入。

本集团按照保险合同项下实际收到的保费金额确认为预收保费，待保费收入确认条件满足后转为保费收入。对于寿险保险合同，如合同约定分期收取保费的，本集团根据当期应收取的保费确定当期保费收入；如合同约定一次性收取保费的，本集团根据一次性应收取的保费确定当期保费收入。对于非寿险保险合同，本集团根据保险合同约定的保费总额确定当期保费收入。对于分保费收入，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保费收入金额。

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本集团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计算确定应退还投保人的金额作为退保金，计入当期损益。

保险合同成本

保险合同成本指保险合同发生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减少的且与向股东分配利润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出。保险合同成本主要包括已发生的手续费或佣金支出、赔付成本、保单红利支出以及提取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等。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q) 保险合同（续）

ii) 保险合同的确认和计量（续）

保险合同成本（续）

赔付成本包括保险人支付的赔款、给付以及在理赔过程中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理赔费用，和在取得保险合同过程中发生的手续费和佣金均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在确认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当期，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和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在确定支付赔付款项金额或实际发生理赔费用而冲减原保险合同相应准备金余额的当期，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赔付成本，计入当期损益，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

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保险合同准备金分别由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组成，可分为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和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在本财务报表中，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以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和尚未宣告的应付保单红利列报。本集团使用考虑了折现率的现金流方法评估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它们分别包括合理估计准备金、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以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列报。

本集团将主要险种中具有相同性别、缴费期间及频率、保险期间等情况的所有保单作为一个计量单元，以保险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

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其中，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指本集团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主要包括：**(1)**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包括死亡给付、残疾给付、疾病给付、生存给付、满期给付等；**(2)**保险合同的非保证利益，包括保单红利给付等；**(3)**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付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等，其中保单维持费用考虑了未来的行政费用，在本集团经验分析的基础上，考虑通货膨胀因素以及费用管理的影响。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指本集团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本集团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q) 保险合同（续）

ii) 保险合同的确认和计量（续）

保险合同准备金（续）

本集团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单独计量，在保险期间内将边际计入各期损益。本集团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不确认首日利得，如有首日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边际因素包括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风险边际是指为应对预期未来现金流的不确定性而提取的准备金；剩余边际是为了不确认首日利得而确认的边际准备金，于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确定，在整个保险期间内摊销。剩余边际的摊销根据不同产品类别采用不同载体进行摊销，对于分红险以未来预期保单持有人红利为基础进行摊销，而对于传统险以有效保险金额为基础进行摊销。剩余边际的后续计量与预计未来现金流合理估计相关的准备金和风险边际相对独立。有关假设变化不影响剩余边际后续计量。

本集团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本集团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本集团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折现率。

在提取各项原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当期，本集团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原保险合同现金流量和与其相关的再保险合同现金流量分别估计，并将从再保险分入人摊回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

本集团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计量的各种假设。

(1) 对于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本集团根据与负债现金流出期限和风险相当的市场利率确定用于计算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折现率。对于未来保险利益随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变化的保险合同，本集团根据对应资产组合预期产生的未来投资收益率确定用于计算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折现率。

(2) 本集团根据实际经验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分别作为如死亡发生率、疾病发生率、伤残率等保险事故发生率假设、退保率假设和费用假设。未来费用水平对通货膨胀反应敏感的，本集团在确定费用假设时考虑通货膨胀因素以及本集团费用管理的影响。

(3) 本集团根据分红保险账户的预期投资收益率和红利政策、保单持有人的合理预期等因素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保单红利假设。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q) 保险合同（续）

ii) 保险合同的确认和计量（续）

保险合同准备金（续）

本集团在计量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预测未来净现金流出的期间为整个保险期间。

未决赔款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等。本集团考虑保险风险的性质和分布、赔款发展模式、经验数据等因素，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相关边际因素，采用逐案估损法、案均赔款法、链梯法等方法计量已发生已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和已发生未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本集团以未来必需发生的理赔费用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计量理赔费用准备金。

本集团在评估保险合同准备金时，按照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估计未来现金流为基础确定充足性，如果评估显示根据预估的未来现金流，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账面价值有不足，将调整相关保险合同准备金，保险合同准备金的任何变化将计入当期损益。

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本集团转销相关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余额，计入当期损益。

iii) 非保险合同的确认和计量

本集团将所承保合同中分拆出的其他风险部分和未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合同确定为非保险合同。本集团管理这些非保险合同所收取的包括保单管理费等费用，于本集团提供管理服务的期间内确认为其他业务收入。

除投资连结保险合同分拆出的其他风险部分外，非保险合同项下的相关负债计入保户储金及投资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投资连结保险合同分拆出的非保险合同项下的相关负债计入独立账户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2017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r)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集团的其他金融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保户储金及投资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和独立账户负债等。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为本集团以外的投资者享有的对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权益。对于此类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或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短期借款为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借入的期限在一年以下（含一年）的各项借款。短期借款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为按照回购协议先卖出再按固定价格买入的票据、证券、贷款等金融资产所融入的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以摊余成本计价，即以成本加上资产负债表日已计提的利息列示。本集团的政策是对卖出需回购金融资产进行实际控制，包括保持对金融资产的实质性持有，且本集团保留大部分其所有权相关的风险和报酬，因此这些金融资产继续在本集团的资产负债表上反映。

长期借款为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借入的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借款。长期借款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包含于应付债券的主要是次级债。次级债在初始确认时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计算摊余成本时，考虑发行时的溢价或折价以及交易成本。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s)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权益工具为本集团发行的核心二级资本证券。该核心二级资本证券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同时也不包括以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条款，所以本集团将其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发行核心二级资本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除。核心二级资本证券的收益在宣告时，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t)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初始入账时按衍生工具合约订立日之公允价值确认，其后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产生的收益或亏损在净利润中反映。公允价值从活跃市场的市场报价中获得，包括近期市场交易和估值方法，考虑现金流折现分析及期权定价模型等方法。当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为正数时，均作为资产入账；反之，作为负债入账。当内嵌衍生工具与主体合约并无紧密关系，并且符合衍生金融工具定义要求，应与主体合同分别计量，其公允价值的变动通过净利润确认。

(u) 保险保障基金

本集团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保监会令 2008 年第 2 号）缴纳保险保障基金：

- (1) 有保证收益的人寿保险按照保费的 0.15% 缴纳，无保证收益的人寿保险按照保费的 0.05% 缴纳；
- (2) 短期健康保险按照当年保费的 0.8% 缴纳，长期健康保险按照保费的 0.15% 缴纳；
- (3) 非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按照当年保费的 0.8% 缴纳。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有保证收益的，按照当年保费的 0.08% 缴纳；无保证收益的，按照当年保费的 0.05% 缴纳。

当保险保障基金达到总资产的 1% 时，暂停缴纳。

2017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v)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视同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集团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集团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1) 本集团内该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集团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w) 收入确认

收入基于以下方法确认：

i) 保费收入

保费收入的确认方法请参见附注 4(q)ii)。

ii) 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包含各项投资产生的利息收入、股息收入、分红收入、金融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因权益法核算联营/合营企业所享有或分担的当期净损益等。

iii)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是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iv)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包括上述收入以外的其他经营活动实现的收入。

(x) 租赁

对于租入的固定资产，若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与报酬实质上仍由出租方承担的租赁为经营租赁。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

(y)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y) 政府补助（续）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但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z) 或有事项

或有负债是由过去发生的事件而产生的，且该事件的存在只有通过本集团不能完全控制的一项或多项未来不确定事件的发生或不发生来确认的可能发生的义务。或有负债还可以指由过去发生的事件所导致的当前责任，但因该责任导致的经济资源流出并非很可能或该责任的数额无法被可靠计量而不予确认。或有负债不在财务报表中确认，而在财务报表附注中予以披露。

因过去的经营行为形成的现时义务，当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且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aa)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等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相关的支出。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需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全部予以支付，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确认应付的职工薪酬，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的社会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和企业年金计划等，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aa) 职工薪酬（续）

职工社会保障

本集团的在职职工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及管理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养老及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根据有关规定，本集团按规定的缴费基数的一定比例且在不超过规定上限的基础上提取保险费及公积金，并向劳动和社会保障机构缴纳，相应的支出计入当期成本或费用。除了社会基本养老保险之外，本集团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企业年金计划（以下简称“年金计划”），公司员工可以自愿参加该年金计划。本集团按员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计提年金，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除此之外，本集团并无其他重大职工社会保障承诺。

股票增值权

股票增值权计划是以本公司H股股票价格为标的的现金激励计划，按照本集团应承担的以H股股票价格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股票增值权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股票增值权的确认基于已发生负债的公允价值并按待行权期计入相关期间损益。相关负债的公允价值是通过包括期权定价模型在内的估值技术估计确定。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相关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重新估值，将所有估计影响值计入业务及管理费中，相关负债计入应付职工薪酬。股票增值权待行权期满后，相关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ab) 一般风险准备

根据中国财政部的有关规定，从事保险业务及基金管理业务的金融企业需要提取一般风险准备，用于补偿巨灾风险或弥补亏损。其中，从事保险业务的金融企业按净利润的 10%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从事基金管理的金融企业按净利润的 1%提取一般风险准备；另外，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公司还应当按照不低于基金管理费收入的 10%提取风险准备金，风险准备金余额达到上季末管理基金资产净值的 1%时可以不再提取。

本集团根据上述规定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上述一般风险准备金不得用于分红或转增资本。

(ac) 股利分配

股利于股东大会批准的当期，确认为负债。

(ad)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构成关联方。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ae)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方支付的合并对价和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均按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和购买方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

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集团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自其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并将其在合并日前实现的净利润在合并利润表中单列项目反映。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年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不丧失控制权情况下少数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作为权益性交易。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af) 分部信息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集团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进行披露。

(ag)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本集团在财务报表的编制中所采用会计估计及判断会影响相关资产和负债列报金额。本集团在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的基础上对会计估计和专业判断不断进行评估，包括根据客观环境对未来事件的合理预期。实际结果可能会因采取的会计估计和专业判断的变化而有重大差异。

i) 保险混合合同分拆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本集团在与投保人签订合同的初始确认日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并在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必要的复核。

本集团对原保险合同分拆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具体步骤如下：

首先，根据产品特征判断产品是否能够分拆。对于能够分拆的产品将其拆分为保险部分和非保险部分。

其次，对于不能进行分拆的产品，判断原保险保单是否转移保险风险。

再次，判断原保险保单的保险风险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

最后，判断原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

其中判断原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的方法和标准如下：

对于非年金保单，以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来衡量保险风险转移的显著程度。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ag)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续）

i) 保险混合合同分拆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续）

风险比例=（保险事故发生情景下保险人支付的金额-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保险人支付的金额）/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保险人支付的金额×100%

如果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在保险期间的一个或多个时点大于等于 5%，则确认为保险合同。

对于年金保单，转移了长寿风险的，确认为保险合同。

本集团基于有效保单的分布状况对每一险种进行测试，如果准备金占比一半以上保单通过测试，则该险种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对于再保险保单，本集团在全面理解再保险保单的实质及其他相关合同和协议的基础上判断再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对于显而易见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条件的再保险保单，直接判定为再保险合同；对于其他再保险保单，以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来衡量保险风险转移的显著程度。

ii) 重大精算假设

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依据本集团对于未来给付、保费、相关费用的合理估计并考虑风险边际而确定。合理估计所采用的死亡率、发病率、退保率、折现率和费用假设根据最新的经验分析以及当前和未来的预期而确定。对于由于未来给付、保费、相关费用等现金流的不确定性而带来的负债的不确定性，通过风险边际进行反映。

与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相关的剩余边际，以保单生效年度的假设，包括死亡率、发病率、退保率、折现率和费用假设确定，在预期保险期间内摊销。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ag)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续）

ii) 重大精算假设（续）

§ 折现率

对于未来保险利益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本集团根据对应资产组合预期产生的未来投资收益率确定折现率假设，考虑货币时间价值对准备金的影响。

在确定折现率假设时，本集团考虑以往投资经验、目前投资组合及相关收益率趋势。折现率假设反映了对未来经济状况和本集团投资策略的预期，包含风险边际的折现率假设如下表所示：

	折现率假设
2017 年 12 月 31 日	4.85%
2016 年 12 月 31 日	4.45%~4.85%

对于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本集团在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时，以中国债券信息网上公布的“保险合同准备金计量基准收益率曲线”为基础，同时考虑流动性溢价、税收和其他因素确定折现率假设。包含风险边际的即期折现率假设如下表所示：

	折现率假设
2017 年 12 月 31 日	3.31%~4.86%
2016 年 12 月 31 日	3.23%~4.68%

折现率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货币及汇率政策、资本市场、保险资金投资渠道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集团考虑风险边际因素，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折现率假设。

§ 死亡率和发病率

死亡率和发病率的假设是根据本集团签发的保单死亡率经验和发病率经验确定。死亡率和发病率因被保险人年龄和保险合同类型的不同而变化。

本集团根据中国人寿保险业 2000-2003 年经验生命表确定死亡率假设，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本集团长期的历史死亡率经验。寿险合同死亡率的不确定性主要来自流行病以及生活方式的广泛改变，这些都会导致未来死亡经验恶化，进而导致负债不足。与此相类似，医疗保健和社会条件的持续改进会使寿命延长，给本集团带来长寿风险。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ag)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续）

ii) 重大精算假设（续）

§ 死亡率和发病率（续）

本集团根据对历史经验的分析和对未来发展的预测来确定重大疾病保险的发病率假设。不确定性主要来自两方面。首先，生活方式的广泛改变会导致未来发病率经验恶化。其次，医疗技术的发展和保单持有人享有的医疗设施覆盖率的提高会提前重大疾病的确诊时间，导致重大疾病的给付提前。如果当期的发病率假设没有适当反映这些趋势，这两方面最终都会导致负债不足。

本集团使用的死亡率和发病率的假设考虑了风险边际。

§ 费用假设基于预计的保单单位成本，考虑以往的费用分析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费用假设受未来通货膨胀和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集团考虑风险边际因素，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费用假设。费用假设以每份保单单位成本及其占保费收入的比例的形式表示。

	个人寿险		团体寿险	
	元/每份保单	保费百分比	元/每份保单	保费百分比
2017 年 12 月 31 日	45.00	0.85%~0.90%	25.00	0.90%
2016 年 12 月 31 日	37.00~45.00	0.85%~0.90%	15.00	0.90%

§ 退保率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可替代金融工具、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集团根据过去可信赖的经验、当前状况和对未来的预期为基础，确定退保率假设。

§ 本集团风险边际的计算方法保持一致。本集团对每个重要假设包括折现率、死亡率和发病率以及费用假设等考虑风险边际以应对未来现金流时间和金额的不确定性。风险边际基于本集团过去的实际经验以及未来的合理预期等因素确定。本集团自主决定风险边际的水平，监管机构对此并没有明确的要求。

§ 保单红利假设受分红保险账户的预期投资收益率、本集团的红利政策、保单持有人的合理预期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集团有责任向分红险合同持有人支付累积可分配收益的 70%，或按照保单约定的更高比例。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ag)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续）

iii)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本集团主要投资于债权型投资、股权型投资、定期存款和贷款。本集团有关投资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与金融资产减值的确认和公允价值的确定有关。本集团在评估减值时考虑多种因素，请参见附注 4(e)ii) 金融资产减值。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集团在估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时所采取的方法和假设为：

- § 债权型投资：通常其公允价值以其最近的市场报价为基础来确定。如果没有最近的市场报价可供参考，公允价值可根据观察到的最近发生的交易价格或者可比较投资的最近的市场报价或当市场不活跃时通过估值方法确定。采用估值方法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包括收益率曲线等，减少使用与本集团特定相关的参数。
- § 股权型投资：通常其公允价值以其最近的市场报价为基础来确定。如果没有最近的市场报价可供参考，公允价值可根据观察到的最近发生的交易价格或者可比较投资的最近的市场报价或市场普遍接受的估值方法确定。采用估值方法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集团特定相关的参数。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保户质押贷款、定期存款、短期借款、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长期借款：资产负债表上账面价值近似为公允价值。
- § 其他贷款：通过使用风险调整折现率折现预期合同现金流量的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此风险调整折现率使用估值当日无风险利率，同时考虑信用风险和与未来现金流量相关的边际信用风险。

本集团会评估估值方法中运用的假设和估计，包括估值模型的假设和特性、估值假设的变更、市场参数的质量、市场是否活跃以及各年运用估值方法的一致性。本集团定期评估和测试估值方法的有效性，并在必要时更新估值方法，以使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的市场情况。使用不同估值方法及假设可能导致公允价值估计的差异。

iv)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长期股权投资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当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长期股权投资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本集团必须估计长期股权投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ag)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续）

v) 所得税

本集团在多个地区缴纳企业所得税。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某些交易和事项的最终税务处理存在不确定性，本集团需要作出重大判断。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的金额产生影响。

vi) 对投资对象控制程度的判断

本集团按照附注 4(i)中列示的控制要素判断本集团是否控制有关基金、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等各种结构化主体。

本集团发起设立某些结构化主体（如基金和资产管理计划），并依据合同约定担任该等结构化主体的管理人；同时，本集团可能因持有该等结构化主体的部分份额而获得可变回报。此外，本集团也可能持有其他资产管理机构发起并管理的结构化主体（如信托计划）。判断是否控制结构化主体，本集团主要评估其所享有的对结构化主体的整体经济利益（包括直接持有产生的收益以及预期管理费）以及对结构化主体的决策权范围。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将持有子公司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寿基金子公司”）发行并管理的部分基金产品、子公司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子公司”）发行并管理的部分债权投资计划及第三方发行并管理的部分信托计划和债权投资计划纳入合并范围，详情见附注 9(b)。

5. 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除精算假设变更外，无其他重大会计估计变更。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包括折现率、死亡率和发病率、费用假设、退保率、保单红利假设等精算假设，用以计量资产负债表日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报告期，折现率假设变更增加准备金人民币 6,599 百万元，部分险种发病率假设变更增加准备金人民币 1,718 百万元，其他假设变更增加准备金人民币 706 百万元，上述假设变更合计增加 2017 年 12 月 31 日寿险责任准备金人民币 6,176 百万元，增加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人民币 2,847 百万元。假设变更所形成的相关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变动计入本年度利润表，合计减少税前利润人民币 9,023 百万元。

上述会计估计的变更，已于 2018 年 3 月 22 日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6. 风险管理

本集团的经营活动面临各种保险风险和金融风险。风险管理包括识别、评估、控制、报告、预警和监督不同程度的风险或风险组合等措施防范风险并制定解决方案。承受风险是本集团业务经营活动的核心特征，开展业务将不可避免地面临风险。因此，本集团的目标是力求保持风险和回报的平衡，并尽可能减少对财务状况的潜在不利影响。

(a) 保险风险

i) 保险风险类型

每份保单的风险在于承保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和由此引起的赔付金额的不确定性。从每份保单的根本性质来看，上述风险是随机发生的，从而无法预计。对于按照概率理论进行定价和计提准备的保单组合，本集团面临的主要风险是实际赔付超出保险负债的账面价值。这种情况发生在赔付频率或严重程度超出估计时。保险事件的发生具随机性，实际赔付的数量和金额每年都会与通过统计方法建立的估计有所不同。

本集团保险业务包括寿险保险合同和非寿险保险合同。就寿险保险合同而言，不断改善的医学水平和社会条件有助于延长寿命，是最重要的影响因素。保险风险也会受保户终止合同、降低保费、拒绝支付保费或行使年金转换权利影响，即保险风险受保单持有人的行为和决定影响。就非寿险保险合同而言，传染病、生活方式的巨大改变、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均为可能增加整体索赔率的重要因素，而导致比预期更早或更多的索赔。

本集团通过承保策略、再保险安排和索赔处理来管理保险风险。

经验显示具相同性质的保险合同组合越大，实际发生和预期假设的偏离度就越小。另外，一个更加分散化的组合受组合中的任何子组合变化影响的可能性较小。本集团已经建立起了分散承保风险类型的保险承保策略，并在每个类型的保险风险中保持足够数量的保单总量，从而减少预期结果的不确定性。

本集团通过两类再保险安排来管理保险风险，包括成数分保和溢额分保。再保险合同基本涵盖了全部含风险责任的产品。从产品类别角度看包括寿险、意外险、健康险，从保险种类或功能角度看包括身故、伤残、意外、疾病、救援等。这些再保险合同在一定程度上分散了保险风险，降低了对本集团潜在损失的影响。因为存在因再保险公司未能履行再保险合同应承担的责任而产生的信用风险，尽管本集团已订立再保险合同，这并不会解除本集团对保户承担的直接保险责任。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 风险管理（续）

(a) 保险风险（续）

ii) 保险风险集中度

目前，本集团的保险业务主要来自中国境内，保险风险在本集团所承保的各地区不存在重大分别。寿险保险合同主要险种如下：

产品名称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寿险保险合同保费收入																																																						
国寿鑫丰新两全保险（A款）<1>	59,636	12.83%	38,059	9.75%																																																		
国寿鑫福赢家年金保险<2>	40,588	8.73%	1,626	0.42%																																																		
康宁终身保险<3>	21,435	4.61%	22,420	5.74%																																																		
国寿鸿盈两全保险（分红型）<4>	3,019	0.65%	4,968	1.27%																																																		
国寿新鸿泰两全保险（分红型）<5>	166	0.04%	203	0.05%																																																		
其他	340,054	73.14%	323,162	82.77%																																																		
合计	464,898	100.00%	390,438	100.00%																																																		
寿险保险合同保险给付																																																						
国寿鑫丰新两全保险（A款）<1>	78	0.05%	67	0.04%																																																		
国寿鑫福赢家年金保险<2>	7,956	4.79%	277	0.15%																																																		
康宁终身保险<3>	4,197	2.52%	3,949	2.20%																																																		
国寿鸿盈两全保险（分红型）<4>	49,796	29.96%	73,261	40.72%																																																		
国寿新鸿泰两全保险（分红型）<5>	41,271	24.83%	25,093	13.95%																																																		
其他	62,926	37.85%	77,255	42.94%																																																		
合计	166,224	100.00%	179,902	100.00%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th> <th colspan="2">2017年12月31日</th> <th colspan="2">2016年12月31日</th> </tr> <tr> <th></th> <th>金额</th> <th>占比</th> <th>金额</th> <th>占比</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5">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td> </tr> <tr> <td>国寿鑫丰新两全保险（A款）<1></td> <td>69,280</td> <td>3.47%</td> <td>43,794</td> <td>2.40%</td> </tr> <tr> <td>国寿鑫福赢家年金保险<2></td> <td>19,771</td> <td>0.99%</td> <td>987</td> <td>0.05%</td> </tr> <tr> <td>康宁终身保险<3></td> <td>268,708</td> <td>13.44%</td> <td>244,112</td> <td>13.37%</td> </tr> <tr> <td>国寿鸿盈两全保险（分红型）<4></td> <td>70,506</td> <td>3.53%</td> <td>117,946</td> <td>6.46%</td> </tr> <tr> <td>国寿新鸿泰两全保险（分红型）<5></td> <td>16,730</td> <td>0.84%</td> <td>57,356</td> <td>3.14%</td> </tr> <tr> <td>其他</td> <td>1,554,071</td> <td>77.73%</td> <td>1,361,761</td> <td>74.58%</td> </tr> <tr> <td>合计</td> <td>1,999,066</td> <td>100.00%</td> <td>1,825,956</td> <td>100.00%</td> </tr> </tbody> </table>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					国寿鑫丰新两全保险（A款）<1>	69,280	3.47%	43,794	2.40%	国寿鑫福赢家年金保险<2>	19,771	0.99%	987	0.05%	康宁终身保险<3>	268,708	13.44%	244,112	13.37%	国寿鸿盈两全保险（分红型）<4>	70,506	3.53%	117,946	6.46%	国寿新鸿泰两全保险（分红型）<5>	16,730	0.84%	57,356	3.14%	其他	1,554,071	77.73%	1,361,761	74.58%	合计	1,999,066	100.00%	1,825,956	100.00%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																																																						
国寿鑫丰新两全保险（A款）<1>	69,280	3.47%	43,794	2.40%																																																		
国寿鑫福赢家年金保险<2>	19,771	0.99%	987	0.05%																																																		
康宁终身保险<3>	268,708	13.44%	244,112	13.37%																																																		
国寿鸿盈两全保险（分红型）<4>	70,506	3.53%	117,946	6.46%																																																		
国寿新鸿泰两全保险（分红型）<5>	16,730	0.84%	57,356	3.14%																																																		
其他	1,554,071	77.73%	1,361,761	74.58%																																																		
合计	1,999,066	100.00%	1,825,956	100.00%																																																		

2017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 风险管理（续）

(a) 保险风险（续）

ii) 保险风险集中度（续）

<1> 国寿鑫丰新两全保险（A 款）是两全型保险合同，其保险费的交付方式为趸交。保险期间为五年。十八周岁以上、七十周岁以下，身体健康者均可作为被保险人。满期保险金按基本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按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额按基本保险金额的 300% 给付。

<2> 国寿鑫福赢家年金保险是年金型保险合同，其保险费的交付方式为年交，交费期间分为三年、五年和十年三种。保险期间为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被保险人年满八十八周岁的年生效对应日止。凡出生二十八日以上、七十周岁以下，身体健康者均可作为被保险人。自生效之日起至约定的关爱金领取日前，若被保险人生存至年生效对应日，首次给付的生存保险金按首次缴纳的保险费的 20% 给付，以后每年给付的生存保险金按基本保险金额的 20% 给付；自约定的关爱金领取日后的第一个年生效对应日起，至被保险人年满八十八周岁的年生效对应日，若被保险人生存至年生效对应日，生存保险金每年按基本保险金额的 3% 给付；被保险人生存至约定的关爱金领取日，关爱金按所交保险费（不计利息）给付；被保险人于生效之日起至关爱金领取日前身故，合同终止，身故保险金按所交保费（不计利息）和合同的现金价值两者的较大者给付；被保险人于关爱金领取日起身故，合同终止，身故保险金按被保险人身故当时合同的现金价值给付；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被保险人于关爱金领取日起身故，合同终止，按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后，再按被保险人身故当时所交保险费（不计利息）扣除已给付身故保险金后的余额给付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

<3> 康宁终身保险是终身型保险合同，其保险费的交付方式分为趸交、十年期交和二十年期交三种。凡七十周岁以下、身体健康者均可作为被保险人。重大疾病保险金按基本保险金额的 200% 给付。身故保险金和高度残废保险金均按基本保险金额的 300% 给付，但应扣除已给付的重大疾病保险金。

2017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 风险管理（续）

(a) 保险风险（续）

ii) 保险风险集中度（续）

<4> 国寿鸿盈两全保险（分红型）是带有分红性质的两全型保险合同，其保险费的交付方式为趸交、三年期交、五年期交和十年期交四种。保险期间分六年、十年和十五年三种。出生三十日以上、七十周岁以下，身体健康者均可作为被保险人。趸交保险费的满期保险金按基本保险金额给付；分期交付保险费的按基本保险金额乘以交费期间给付。被保险人于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内因疾病身故，按所交保险费（不计利息）给付身故保险金。被保险人于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后因疾病身故，趸交保险费的按基本保险金额给付；分期交付保险费的按基本保险金额乘以身故时的交费年度数给付。被保险人乘坐火车、轮船或航班班机期间因意外伤害身故，趸交保险费的按基本保险金额的 300% 给付；分期交付保险费的按基本保险金额乘以身故时的交费年度数的 300% 给付。被保险人在乘坐火车、轮船和航班班机期间外因意外伤害身故，趸交保险费的按基本保险金额的 200% 给付；分期交付保险费的按基本保险金额乘以身故时的交费年度数的 200% 给付。

<5> 国寿新鸿泰两全保险（分红型）是带有分红性质的两全型保险合同，其保险费的交付方式为趸交和十年期交两种。保险期间分为五年、六年和十年三种。出生三十日以上、七十五周岁以下，身体健康者均可作为被保险人。趸交保险费的满期保险金按基本保险金额给付；分期交付保险费的按基本保险金额乘以交费期间给付。被保险人于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内因疾病身故，按所交保险费（不计利息）给付身故保险金；被保险人因前述以外情形身故，趸交保险费的按基本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分期交付保险费的按基本保险金额乘以身故时的交费年度数给付身故保险金。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 风险管理（续）

(a) 保险风险（续）

iii) 敏感性分析

寿险保险合同敏感性分析

寿险责任准备金及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根据中国财政部颁布的《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计算，计算过程中涉及的重要假设包括死亡率、发病率、退保率以及折现率等。

若其他变量不变，死亡率假设和发病率假设比当前假设提高或降低 10%，预计将导致本集团本年合并税前利润减少人民币 19,731 百万元或增加人民币 20,559 百万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当年的合并税前利润将减少人民币 16,746 百万元或增加人民币 17,492 百万元）。

若其他变量不变，退保率假设比当前假设提高或降低 10%，预计将导致本集团本年合并税前利润减少人民币 1,940 百万元或增加人民币 1,989 百万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当年的合并税前利润将减少人民币 2,823 百万元或增加人民币 2,953 百万元）。

若其他变量不变，折现率假设比当前假设增加或减少 50 基点，预计将导致本集团本年合并税前利润增加人民币 70,732 百万元或减少人民币 80,152 百万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当年的合并税前利润将增加人民币 57,591 百万元或减少人民币 65,427 百万元）。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 风险管理（续）

(a) 保险风险（续）

iii) 敏感性分析（续）

非寿险保险合同敏感性分析

非寿险保险合同赔款金额等因素的变化，有可能影响未决赔款准备金假设水平的变动，进而影响未决赔款准备金的同步变动。

若其他变量不变，赔付率比当前假设增加或减少 100 基点，预计将导致本集团本年合并税前利润减少或增加人民币 445 百万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当年的合并税前利润将减少或增加人民币 372 百万元）。

本集团非寿险保险合同不考虑分出业务的索赔进展信息如下：

项目	非寿险保险合同（事故年度）					合计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当年末	11,476	16,499	20,497	27,120	33,926	
1 年后	11,872	17,265	21,427	27,303		
2 年后	11,775	16,726	21,422			
3 年后	11,775	16,726				
4 年后	11,775					
累计赔付款项的估计额	11,775	16,726	21,422	27,303	33,926	111,152
累计已支付的赔付款项	(11,775)	(16,726)	(21,422)	(26,047)	(21,404)	(97,374)
尚未支付的赔付款项	-	-	-	1,256	12,522	13,778

本集团非寿险保险合同考虑分出业务后的索赔进展信息如下：

项目	非寿险保险合同（事故年度）					合计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当年末	11,331	16,379	20,359	26,897	33,700	
1 年后	11,743	17,127	21,262	27,107		
2 年后	11,645	16,589	21,259			
3 年后	11,645	16,589				
4 年后	11,645					
累计赔付款项的估计额	11,645	16,589	21,259	27,107	33,700	110,300
累计已支付的赔付款项	(11,645)	(16,589)	(21,259)	(25,860)	(21,273)	(96,626)
尚未支付的赔付款项	-	-	-	1,247	12,427	13,674

2017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 风险管理（续）

(b) 金融风险

本集团的经营面临多样化的金融风险。主要的金融风险是出售金融资产获得的收入不足以支付保险合同和非保险合同形成的负债。金融风险中最重要的组成因素是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

本集团的整体风险管理计划侧重于金融市场的不可预见性，并采取措施尽量减少对其财务业绩的可能负面影响。本集团的风险管理由确定的部门按照管理层批准的政策开展，通过与本集团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金融风险。本集团书面规定了全面的风险管理原则并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

本集团在法律和监管政策允许前提下，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组合来分散金融风险，上述法律和监管政策的制订目的是减少投资集中于任何特殊行业或特定发行机构的风险。

根据中国保监会对投资连结产品的相关规定，本集团对投资连结保险资金设立独立投资账户单独核算（请参见附注 64）。归属于投资连结保险投保人的独立投资账户投资损益在扣除投资管理费用之后全部归投保人所有，因而与该账户归属于投资连结保险投保人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金融风险也应全部由投保人承担。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归属于投资连结保险投保人的独立账户资产为人民币 12 百万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2 百万元），因而市场利率和价格的变化对本集团收取的投资连结保险账户投资管理费影响很小。因此，除特别说明外，在以下的各类金融风险分析中均不考虑投资连结保险账户持有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2017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 风险管理（续）

(b) 金融风险（续）

下面的敏感性分析是基于假定一个假设变量发生变化，而其他假设变量保持不变。这种情况在实际中不太可能发生，因为这些假设变量的变化可能是相互关联的（如利率变动和市场价格变动）。

市场风险

i)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因市场利率的变动而使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变动的风险。本集团受利率风险影响较大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定期存款、债权型投资及贷款。利率的变化将对本集团整体投资回报产生重要影响。由于大部分保单都向保户提供保证收益，而使本集团面临利率风险。

本集团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结构和久期来管理利率风险，并尽可能使资产和负债的期限相匹配。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阐明利息收入和金融工具未来现金流量的公允价值变动将如何随着市场利率变化而波动。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当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且不考虑所得税影响，如果市场利率提高或降低 50 个基点，由于浮动利率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定期存款、存出资本保证金、债权型投资及贷款增加或减少的利息收入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因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亏损或收益，本集团本年的合并税前利润将减少或增加人民币 35 百万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当年的合并税前利润将增加或减少人民币 160 百万元）；其他综合收益将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的变动而减少人民币 11,463 百万元或增加人民币 8,306 百万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减少或增加人民币 6,948 百万元）。

6. 风险管理（续）

(b) 金融风险（续）

市场风险（续）

ii) 价格风险

价格风险主要由本集团持有的股权型投资价格的不确定性而引起。股权型投资的价格取决于市场。本集团面临的价格风险因中国的资本市场相对不稳定而增大。

本集团在法律和监管政策允许前提下，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组合来分散价格风险，上述法律和监管政策的制订目的是减少投资集中于任何特殊行业或特定发行机构的风险。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当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且不考虑所得税影响，如果本集团所有股权型投资的价格提高或降低 10%，由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的股权型投资因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收益或亏损，本集团本年的合并税前利润将增加人民币 3,341 百万元或减少人民币 5,393 百万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当年的合并税前利润将增加人民币 3,263 百万元或减少人民币 3,400 百万元）；其他综合收益将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的股权型投资公允价值的变动而增加人民币 23,423 百万元或减少人民币 32,651 百万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增加人民币 24,999 百万元或减少人民币 28,153 百万元）。如果本集团股权型投资的价格变动达到了减值条件，部分上述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会因计提资产减值损失而影响税前利润。

iii)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集团的汇率风险敞口主要包括持有的以记账本位币之外的其他货币（包括美元、港币、英镑和欧元等）计价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定期存款、债权型投资、股权型投资及借款。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 风险管理（续）

(b) 金融风险（续）

市场风险（续）

iii) 汇率风险（续）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拥有的主要外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人民币列示如下：

折合人民币百万元	美元	港币	英镑	欧元	其他	合计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资产						
股权型投资	13,404	29,005	1,088	2,690	1,198	47,385
债权型投资	2,771	-	18	5	5	2,799
定期存款	7,744	-	-	-	-	7,74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246	185	282	128	3	1,844
合计	25,165	29,190	1,388	2,823	1,206	59,772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	-	-	780	-	780
长期借款	12,480	-	2,413	3,121	-	18,014
合计	12,480	-	2,413	3,901	-	18,794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资产						
股权型投资	10,874	12,919	1,115	2,475	1,283	28,666
债权型投资	512	-	14	3	13	542
定期存款	6,106	-	-	-	-	6,10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685	2,083	145	39	9	4,961
合计	20,177	15,002	1,274	2,517	1,305	40,275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	-	-	731	-	731
长期借款	13,100	-	2,339	-	-	15,439
合计	13,100	-	2,339	731	-	16,17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 风险管理（续）

(b) 金融风险（续）

市场风险（续）

iii) 汇率风险（续）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当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且不考虑所得税影响，如果人民币对美元、港币、欧元、英镑及其他外币汇率升值或贬值幅度达 10%，本集团本年的合并税前利润将减少或增加人民币 308 百万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当年的合并税前利润将减少或增加人民币 420 百万元），主要由于上表中以美元、港币、欧元、英镑或其他外币计价的金融工具因外币折算而产生的汇兑损失或收益；其他综合收益将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股权型投资外币折算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减少或增加人民币 3,541 百万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当年的其他综合收益将减少或增加人民币 1,743 百万元）。本集团本年实际汇兑收益为人民币 52 百万元（2016 年：当年实际汇兑收益为人民币 582 百万元）。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交易的一方或某金融工具的发行机构因不能履行义务而使另外一方遭受损失的风险。因本集团的投资品种受到中国保监会的限制，投资组合中的大部分是国债、政府机构债券和存放在国有商业银行的定期存款，因此本集团面临的信用风险总体相对较低。

信用风险通过申请信用许可、信用额度和监控程序来控制。本集团通过对中国经济和潜在债务人和交易结构进行内部基础分析来管理信用风险。适当情况下，本集团要求交易对手提供各种抵押物以降低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敞口

若不考虑担保或其他信用增强安排，本集团资产负债表中的金融资产账面金额代表其在资产负债表日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均不存在与资产负债表外项目有关的信用风险敞口。

担保及其他信用增强安排

本集团持有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以对手方持有的债权型投资或定期存款作为质押。当对手方违约时，本集团有权获得该质押物。根据本集团与保单持有人签订的保户质押贷款合同和保单合同的条款和条件，保户质押贷款和大部分应收保费以其相应保单的现金价值作为质押。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 风险管理（续）

(b) 金融风险（续）

信用风险（续）

信用质量

本集团的债权型投资主要包括国债、政府机构债券、企业债券和次级债券/债务等。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 99.9% 的企业债券或其发行人信用评级为 AA/A-2 或以上（2016 年 12 月 31 日：99.0%）。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 99.9% 的次级债券/债务信用评级为 AA/A-2 或以上，或是由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业务的银行发行（2016 年 12 月 31 日：99.9%）。债券/债务或其发行人的信用评级由国内合格的评估机构进行评级，并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更新。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 99.8% 的银行存款存放于四大国家控股商业银行和其他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业务的银行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2016 年 12 月 31 日：99.5%）。主要再保险合同为与国家控股再保险公司订立。本集团确信这些商业银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再保险公司在国内都具有高信用质量。本集团除保户质押贷款外的其他贷款，大多由第三方或以质押提供担保，或以财政预算内收入作为还款来源，或借款人信用评级较高。因此，本集团认为与定期存款及其应收利息、存出资本保证金、除保户质押贷款外的其他贷款、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和再保险资产相关的信用风险将不会对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的本集团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由于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保户质押贷款和大部分应收保费拥有质押且其到期期限均不超过一年，与其相关的信用风险将不会对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的本集团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集团不能获得足够的资金来归还到期负债的风险。

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本集团寻求通过匹配投资资产与保险和金融负债的到期日以降低流动性风险。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 风险管理（续）

(b) 金融风险（续）

流动性风险（续）

本集团主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保险负债的未经折现现金流量如下表所示：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未标明 到期日	合同和预期现金流入/（流出）（非折现）			
			1 年内	1-3 年	3-5 年	5 年以上
债权型投资	1,255,039	-	127,828	240,576	271,533	1,240,465
股权型投资	409,540	409,540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6,184	-	36,184	-	-	-
定期存款	449,400	-	104,976	252,571	133,013	2,823
存出资本保证金	6,333	-	4,084	734	2,106	-
贷款	383,504	-	141,679	105,063	64,386	128,753
应收利息	50,395	-	44,543	5,602	250	-
应收保费	14,121	-	14,121	-	-	-
应收分保账款	64	-	64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48,576	-	48,576	-	-	-
短期借款	780	-	(794)	-	-	-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2,289	-	(8,820)	-	-	-
未决赔款准备金	13,778	-	(13,778)	-	-	-
寿险责任准备金	1,915,324	-	22,881	186,850	17,556	(3,395,755)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83,742	-	16,036	35,055	29,553	(411,787)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232,488	-	(15,305)	(29,978)	(26,890)	(388,317)
长期借款	18,014	-	(446)	(18,557)	-	-
应付赔付款	44,820	-	(44,820)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7,309	-	(87,309)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529	(2,529)	-	-	-	-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 风险管理（续）

(b) 金融风险（续）

流动性风险（续）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未标明 到期日	合同和预期现金流入/（流出）（非折现）			
			1 年内	1-3 年	3-5 年	5 年以上
债权型投资	1,148,883	-	210,589	214,099	188,735	1,014,074
股权型投资	421,396	421,396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3,531	-	43,531	-	-	-
定期存款	538,325	-	199,657	260,065	117,012	8,858
存出资本保证金	6,333	-	1,909	4,720	209	-
贷款	226,573	-	119,247	47,606	41,697	55,106
应收利息	55,929	-	44,706	11,100	123	-
应收保费	13,421	-	13,421	-	-	-
应收分保账款	123	-	123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67,032	-	67,032	-	-	-
短期借款	731	-	(735)	-	-	-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0,492	-	(7,326)	-	-	-
未决赔款准备金	11,538	-	(11,538)	-	-	-
寿险责任准备金	1,762,932	-	(41,277)	64,222	5,781	(2,898,258)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63,024	-	16,819	33,014	29,307	(331,136)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195,694	-	(15,877)	(34,143)	(33,126)	(259,902)
应付债券	37,998	-	(39,032)	-	-	-
长期借款	15,439	-	(403)	(16,159)	-	-
应付赔付款	39,038	-	(39,038)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1,081	-	(81,081)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 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 融负债	2,031	(2,031)	-	-	-	-

上表所列示的各种投资资产、短期借款、应付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的现金流量是基于合同规定的未经折现的现金流；所列示的各种保险或非保险合同现金流量是基于未来赔付支出的未经折现的预期现金流，考虑了保单持有人未来的保费或存款。上述估计的结果受多项假设条件的影响。这些假设涉及死亡率、发病率、退保率、非寿险保险赔付率、费用假设，以及其他假设。实际结果可能与估计不同。本集团以金融资产的到期溢额现金流再投资于弥补未来流动性敞口。

上述流动性风险分析中未包含应付保单红利，其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人民币 83,910 百万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87,725 百万元）。受到预期折现率等因素的影响，除已宣告的应付保单红利外，其他应付保单红利的未经折现现金流的金额和时间具有不确定性，由本集团在未来决定宣告派发。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付保单红利中包括人民币 68,731 百万元的已宣告红利，将于一年内到期（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64,623 百万元）。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 风险管理（续）

(c) 资本管理

本集团进行资本管理的目标是根据中国保监会的规定计算最低资本和实际资本，监控偿付能力充足性，防范经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风险，维护保单持有者利益，实现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持续回报。本集团根据相关法律及监管机构的批准通过发行次级债、核心二级资本证券等方式以补充资本，提高偿付能力充足率。

本集团同时受限于其他国内有关资本的规定，例如存出资本保证金、法定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保险保障基金等。请分别参见附注 22、附注 45 和附注 56。

本集团主要通过监控季度偿付能力报告结果，以及参考年度压力测试预测结果，对资本进行管理，确保偿付能力充足。

本公司按照《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第 1 号—第 17 号）》计算的核心及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核心资本、实际资本和最低资本列示如下：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核心资本	706,516	639,396
实际资本	706,623	677,768
最低资本	254,503	228,080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278%	280%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278%	297%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 风险管理（续）

(c) 资本管理（续）

中国保监会根据上述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结果和对保险公司操作风险、战略风险、声誉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等四类难以量化风险的评价结果，评价保险公司的综合偿付能力风险，对保险公司进行分类监管：

- i) **A 类公司：**偿付能力充足率达标，且操作风险、战略风险、声誉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小的公司；
- ii) **B 类公司：**偿付能力充足率达标，且操作风险、战略风险、声誉风险和流动性风险较小的公司；
- iii) **C 类公司：**偿付能力充足率不达标，或者偿付能力充足率虽然达标，但操作风险、战略风险、声誉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中某一类或几类风险较大的公司；
- iv) **D 类公司：**偿付能力充足率不达标，或者偿付能力充足率虽然达标，但操作风险、战略风险、声誉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中某一类或几类风险严重的公司。

根据中国保监会财务会计部《关于 2017 年第 3 季度风险综合评级（分类监管）评价结果的通报》（财会部函〔2017〕1510 号），本公司最近一次风险综合评级结果为 A 类。

(d) 公允价值层级

第一层级通常使用估值日可直接观察到的相同资产和负债的活跃报价（未经调整）。

不同于第一层级使用的价格，第二层级公允价值是基于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重要输入值，以及与资产整体相关的进一步可观察的市场数据。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同类资产在活跃市场的报价，相同或同类资产在非活跃市场的报价或其他市场输入值，通常用来计量归属于第二层级的证券的公允价值。本层级包括可从估值服务商取得报价的证券，管理层会对估值服务商提供的公允价值进行验证。验证程序包括对使用的估值模型、估值结果的复核以及在报告年末对从估值服务商获取的价格进行重新计算。

在某些情况下，本集团可能未能从独立第三方估值服务提供商获取估值信息。在此情况下，本集团估值团队可能使用内部制定的估值方法对资产或者负债进行估值，确定估值适用的主要输入值，分析估值变动并向管理层报告。内部估值并非基于可观察的市场数据，其反映了管理层根据判断和经验做出的假设。使用该种方法评估的资产及负债被分类为第三层级。

2017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 风险管理（续）

(d) 公允价值层级（续）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价值计量金融资产中归属于第一层级的占比约为 32.93%。归属于第一层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在活跃的交易市场或银行间市场进行交易的债权型证券和股权型证券以及具有公开市场报价的开放式基金。本集团综合考虑了交易的特定发生时期、相关交易量和可观察到的债权型证券内含收益率与本集团对目前相关市场利率和信息理解差异的程度等因素来决定单个金融工具市场是否活跃。银行间债券市场的交易价格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并可公开查询，以资产负债表日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价格进行估值的，属于第一层级。开放式基金有活跃市场，基金公司每个交易日会在其网站公布基金净值，投资者可以按照基金公司公布的基金净值在每个交易日进行申购和赎回，本公司采用未经调整的资产负债表日基金净值作为公允价值，属于公允价值第一层级。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价值计量金融资产中归属于第二层级的占比约为 51.20%。归属于第二层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部分债权型证券和股权型证券。本层级估值普遍根据第三方估值服务商对相同或同类资产的报价，或通过估值技术利用可观察的市场输入值及近期交易价格来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服务提供商通过收集、分析和解释多重来源的相关市场交易信息和其他关键估值模型的输入值，并采用广泛应用的内部估值技术，提供各种证券的理论报价。银行间市场进行交易的债权型证券，若以银行间债券市场近期交易价格或估值服务商提供的价格进行估值的，属于第二层级。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价值计量金融资产中归属于第三层级的占比约为 15.87%。归属于第三层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非上市股权型投资及非上市债权型投资。其公允价值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市场比较法等估值技术确定。判断公允价值归属第三层级主要根据计量资产公允价值所依据的某些不可直接观察的输入值的重要性。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 风险管理（续）

(d) 公允价值层级（续）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层级。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股权型投资	196,673	48,989	89,111	334,773
- 债权型投资	46,898	350,893	57,333	455,12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股权型投资	52,312	963	655	53,930
- 债权型投资	9,288	73,590	-	82,878
独立账户资产	12	-	-	12
合计	305,183	474,435	147,099	926,717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529)	-	-	(2,529)
独立账户负债	(12)	-	-	(12)
合计	(2,541)	-	-	(2,541)

下表列示了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第三层级金融工具于 2017 年度的变动情况。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当期损 益的金融资产	资产合计
	债权型投资	股权型投资	股权型投资	
年初余额	13,733	76,445	1,061	91,239
购买	47,909	15,197	-	63,106
转入第三层级	-	2,842	695	3,537
转出第三层级	-	(5,598)	(1,059)	(6,657)
计入损益的影响	-	-	(42)	(42)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	(519)	315	-	(204)
出售	-	(90)	-	(90)
到期	(3,790)	-	-	(3,790)
年末余额	57,333	89,111	655	147,099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 风险管理（续）

(d) 公允价值层级（续）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层级。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股权型投资	183,222	86,161	76,445	345,828
- 债权型投资	28,562	357,463	13,733	399,75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股权型投资	52,803	867	1,061	54,731
- 债权型投资	37,161	117,234	-	154,395
独立账户资产	12	-	-	12
合计	301,760	561,725	91,239	954,724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031)	-	-	(2,031)
独立账户负债	(12)	-	-	(12)
合计	(2,043)	-	-	(2,043)

下表列示了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第三层级金融工具于 2016 年度的变动情况。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当期损 益的金融资产	资产合计
	债权型投资	股权型投资	股权型投资	
年初余额	501	62,343	1,884	64,728
购买	13,533	12,499	-	26,032
转入第三层级	-	1,326	1,128	2,454
转出第三层级	-	(2,054)	(1,884)	(3,938)
计入损益的影响	-	-	(67)	(67)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	-	2,331	-	2,331
到期	(301)	-	-	(301)
年末余额	13,733	76,445	1,061	91,239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 风险管理（续）

(d) 公允价值层级（续）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于 2017 年，由第一层级转入第二层级的债权型投资的金额为人民币 19,275 百万元（2016 年度：人民币 8,932 百万元），由第二层级转入第一层级的债权型投资的金额为人民币 9,652 百万元（2016 年度：人民币 8,668 百万元），股权型投资不存在在第一层级和第二层级之间的重大转移（2016 年度：同）。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归属于第三层级的资产在估值时使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流动性折扣等不可观察的输入值，但其公允价值对这些不可观察输入值的合理变动无重大敏感性。

7. 主要税项

(a) 企业所得税

除本集团境外业务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根据当地税法有关规定确定外，本集团中国境内业务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率为 25%。

本公司企业所得税实行“统一计算、分级管理、就地预缴、汇总清算”的办法。

(b)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

2016 年 5 月 1 日以前，本集团金融保险服务收入适用营业税，税率为 5%。本公司一年期及其以上返还本利的人寿保险和养老年金保险，以及一年期及其以上的健康保险免征营业税。此外，本集团业务收入中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业务收入、短期健康保险业务收入（一年期以下）、金融商品买卖差价收入等在上述期间按上述税率缴纳营业税。

根据中国财政部和中国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文）的规定，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简称“营改增”）试点，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本集团金融保险服务收入适用增值税，税率为 6%。营改增后，本公司一年期及其以上返还本利的人寿保险、养老年金保险和其他年金保险，以及一年期及其以上的健康保险免征增值税。

营改增前，附加税费以营业税为基础，适用税法规定税率缴纳；营改增后，附加税费以增值税为基础缴纳，适用税率不变。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8. 分部信息

(a) 经营分部

(1) 寿险业务

寿险业务主要指本集团销售的寿险保单，包含未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寿险保单。

(2) 健康险业务

健康险业务主要指本集团销售的健康险保单，包含未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健康险保单。

(3) 意外险业务

意外险业务主要指本集团销售的意外险保单。

(4) 其他业务

其他业务主要指附注 68 所述的与集团公司等公司的交易所发生的相关代理业务收入和成本，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以及子公司的收入和支出及本集团不可分摊的收入和支出。

(b) 需分摊的各项收入和支出的分摊基础

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及汇兑损益按年初和年末相应分部平均保险合同准备金和保户储金及投资款的比例分摊到各分部。业务及管理费按各相应经营分部产品的单位成本分摊到各分部。营业外收支归入到其他业务分部。

(c) 需分摊的各项资产和负债的分摊基础

除应收保费、应收分保准备金、保户质押贷款、长期股权投资、独立账户资产、短期借款、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应付赔付款、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独立账户负债以及长期借款等直接认定到各分部外，其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年初和年末相应分部平均保险合同准备金和保户储金及投资款等的比例分摊到各分部。

(d) 除分部报告中列示的分部间交易金额外，本集团所有营业收入均为对外交易收入。本集团对外交易收入超过 99%来自于中国境内（包括香港地区）。由于人身保险业务投保人的分散性，本集团对单一投保人的依赖程度很低。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8. 分部信息（续）

项目	2017 年度					合计
	寿险业务	健康险业务	意外险业务	其他业务	抵销	
一、营业收入	553,777	69,226	14,807	16,511	(1,126)	653,195
已赚保费	429,267	63,323	14,320	-	-	506,910
保险业务收入	429,822	67,708	14,436	-	-	511,966
减：分出保费	(555)	(2,936)	(170)	-	-	(3,661)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	(1,449)	54	-	-	(1,395)
投资收益	120,052	5,678	475	8,778	-	134,98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7,143	-	7,143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618	171	14	66	-	3,869
汇兑损益	(436)	(21)	(2)	511	-	52
资产处置收益	-	-	-	15	-	15
其他收益	-	-	-	15	-	15
其他业务收入	1,276	75	-	7,126	(1,126)	7,351
其中：分部间交易	-	-	-	1,126	(1,126)	-
二、营业支出	(524,462)	(65,980)	(14,279)	(7,718)	1,126	(611,313)
退保金	(94,123)	(499)	(7)	-	-	(94,629)
赔付支出	(163,299)	(29,287)	(5,502)	-	-	(198,088)
减：摊回赔付支出	122	1,200	105	-	-	1,427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152,209)	(22,512)	(601)	-	-	(175,322)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99	474	(4)	-	-	569
保单红利支出	(21,748)	(123)	-	-	-	(21,871)
税金及附加	(591)	(91)	(15)	(36)	-	(73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48,781)	(8,494)	(4,565)	(2,949)	-	(64,789)
业务及管理费	(25,065)	(6,418)	(3,573)	(2,629)	-	(37,685)
减：摊回分保费用	2	623	39	-	-	664
其他业务成本	(16,182)	(714)	(136)	(2,104)	1,126	(18,010)
其中：分部间交易	(1,071)	(51)	(4)	-	1,126	-
资产减值损失	(2,687)	(139)	(20)	-	-	(2,846)
三、营业利润	29,315	3,246	528	8,793	-	41,882
加：营业外收入	-	-	-	112	-	112
减：营业外支出	-	-	-	(323)	-	(323)
四、利润总额	29,315	3,246	528	8,582	-	41,671
补充资料：						
折旧和摊销费用	1,513	351	216	160	-	2,24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8. 分部信息（续）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寿险业务	健康险业务	意外险业务	其他业务	抵销	
一、资产						
货币资金	42,026	1,984	166	6,013	-	50,18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21,335	5,728	480	9,265	-	136,80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4,019	1,606	135	424	-	36,184
应收利息	47,608	2,248	188	351	-	50,395
应收保费	8,121	5,557	443	-	-	14,121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	462	65	-	-	527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	60	44	-	-	104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281	-	-	-	-	281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 准备金	-	2,070	-	-	-	2,070
贷款	365,928	14,296	1,029	2,251	-	383,504
定期存款	422,652	19,954	1,673	5,121	-	449,4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58,306	35,801	3,001	13,626	-	810,734
持有至到期投资	681,475	32,174	2,697	691	-	717,037
长期股权投资	-	-	-	161,472	-	161,472
存出资本保证金	5,378	254	21	680	-	6,333
独立账户资产	12	-	-	-	-	12
可分配资产合计	2,487,141	122,194	9,942	199,894	-	2,819,171
不可分配资产						
其他资产						78,420
合计						2,897,591
二、负债						
短期借款	-	-	-	780	-	78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2,529	-	2,52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1,163	3,832	321	1,993	-	87,309
应付赔付款	41,551	3,045	224	-	-	44,820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218,424	14,064	-	-	-	232,488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	7,756	4,533	-	-	12,289
未决赔款准备金	-	10,692	3,086	-	-	13,778
寿险责任准备金	1,914,597	-	727	-	-	1,915,324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	83,742	-	-	-	83,742
长期借款	-	-	-	18,014	-	18,014
独立账户负债	12	-	-	-	-	12
其他可分配负债	337	78	-	-	-	415
可分配负债合计	2,256,084	123,209	8,891	23,316	-	2,411,500
不可分配负债						
其他负债						160,781
合计						2,572,281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8. 分部信息（续）

项目	2016 年度					
	寿险业务	健康险业务	意外险业务	其他业务	抵销	合计
一、营业收入	469,273	54,900	14,404	12,115	(890)	549,802
已赚保费	361,649	50,590	13,991	-	-	426,230
保险业务收入	361,905	54,010	14,583	-	-	430,498
减：分出保费	(256)	(1,390)	(112)	-	-	(1,758)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	(2,030)	(480)	-	-	(2,510)
投资收益	109,521	4,352	426	6,532	-	120,83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5,855	-	5,855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866)	(153)	(15)	(195)	-	(4,229)
汇兑损益	624	25	2	(69)	-	582
资产处置收益	-	-	-	31	-	31
其他业务收入	1,345	86	-	5,816	(890)	6,357
其中：分部间交易	-	-	-	890	(890)	-
二、营业支出	(454,541)	(52,807)	(13,552)	(5,705)	890	(525,715)
退保金	(73,477)	(439)	(6)	-	-	(73,922)
赔付支出	(177,782)	(22,574)	(4,787)	-	-	(205,143)
减：摊回赔付支出	104	677	83	-	-	864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109,867)	(18,777)	(790)	-	-	(129,434)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100	600	(110)	-	-	590
保单红利支出	(15,787)	(96)	-	-	-	(15,883)
税金及附加	(223)	(80)	(345)	(56)	-	(70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8,459)	(6,906)	(4,441)	(2,216)	-	(52,022)
业务及管理费	(23,054)	(4,591)	(3,033)	(2,334)	-	(33,012)
减：摊回分保费用	2	80	28	-	-	110
其他业务成本	(13,532)	(597)	(139)	(1,099)	890	(14,477)
其中：分部间交易	(853)	(34)	(3)	-	890	-
资产减值损失	(2,566)	(104)	(12)	-	-	(2,682)
三、营业利润	14,732	2,093	852	6,410	-	24,087
加：营业外收入	-	-	-	69	-	69
减：营业外支出	-	-	-	(314)	-	(314)
四、利润总额	14,732	2,093	852	6,165	-	23,842
补充资料：						
折旧和摊销费用	1,490	257	196	140	-	2,083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8. 分部信息（续）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寿险业务	健康险业务	意外险业务	其他业务	抵销	
一、资产						
货币资金	59,979	2,380	233	4,726	-	67,31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95,529	7,758	761	5,078	-	209,12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1,294	1,638	161	438	-	43,531
应收利息	53,430	2,120	208	171	-	55,929
应收保费	7,983	5,048	390	-	-	13,421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	73	52	-	-	125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	54	49	-	-	103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182	-	-	-	-	182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 准备金	-	1,601	-	-	-	1,601
贷款	214,738	6,316	481	5,038	-	226,573
定期存款	513,010	20,355	1,996	2,964	-	538,32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27,121	28,851	2,830	7,621	-	766,423
持有至到期投资	569,252	22,587	2,215	676	-	594,730
长期股权投资	-	-	-	119,766	-	119,766
存出资本保证金	5,417	215	21	680	-	6,333
独立账户资产	12	-	-	-	-	12
可分配资产合计	2,387,947	98,996	9,397	147,158	-	2,643,498
不可分配资产						
其他资产						53,453
合计						2,696,951
二、负债						
短期借款	-	-	-	731	-	73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2,031	-	2,03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7,649	3,081	302	49	-	81,081
应付赔付款	36,802	2,040	196	-	-	39,038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183,761	11,933	-	-	-	195,694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	5,918	4,574	-	-	10,492
未决赔款准备金	-	8,895	2,643	-	-	11,538
寿险责任准备金	1,762,363	-	569	-	-	1,762,932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	63,024	-	-	-	63,024
长期借款	-	-	-	15,439	-	15,439
独立账户负债	12	-	-	-	-	12
其他可分配负债	36,475	1,523	142	-	-	38,140
可分配负债合计	2,097,062	96,414	8,426	18,250	-	2,220,152
不可分配负债						
其他负债						169,151
合计						2,389,303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9.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a)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注册地及 主要经营地	业务 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 比例
资产管理子公司	中国北京	金融	人民币 4,000 百万元	直接持股 60%	60%
养老保险子公司	中国北京	金融	人民币 3,400 百万元	直接持股 70.74% 通过资产管理子公司间接持股 3.53%	74.27%
中国人寿富兰克林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 产管理香港子公司”）	中国香港	金融	不适用 ^{注1}	通过资产管理子公司间接持股 50%	50% ^{注3}
国寿（苏州）养老养生投资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 州养生子公司”）	中国江苏	投资 咨询	人民币 1,991 百万元 ^{注4}	直接持股 100%	100%
国寿基金子公司	中国上海	金融	人民币 588 百万元	通过资产管理子公司间接持股 85.03%	85.03%
金梧桐有限公司（以下简 称“金梧桐子公司”）	中国香港	投资	不适用 ^{注1}	直接持股 100%	100%
King Phoenix Tree Limited	英属泽西岛	投资	不适用 ^{注1}	通过金梧桐子公司间接持股 100%	100%
国寿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	金融	人民币 200 百万元	通过资产管理子公司间接持股 48% 通过国寿基金子公司间接持股 52%	100%
上海瑞崇投资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瑞崇子公司”）	中国上海	投资	人民币 6,800 百万元 ^{注5}	直接持股 100%	100%
New Aldgate Limited	中国香港	投资	不适用 ^{注1}	直接持股 100%	100%
Glorious Fortune Forever Limited（以下简称“恒悦 富子公司”）	中国香港	投资	不适用 ^{注1}	直接持股 100%	100%
CL Hotel Investor, L.P.	美国	投资	不适用 ^{注1}	直接持股 100%	100%
Golden Bamboo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投资	不适用 ^{注1}	直接持股 100%	100%
Sunny Bamboo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投资	不适用 ^{注1}	直接持股 100%	100%
Fortune Bamboo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投资	不适用 ^{注1}	直接持股 100%	100%
China Century Core Fund Limited	英属开曼群岛	投资	不适用 ^{注1}	通过 Golden Bamboo Limited、Sunny Bamboo Limited、Fortune Bamboo Limited 间接持股 100%	100%
国寿（北京）健康管理有限 公司（以下简称“国寿健 康子公司”）	中国北京	健康 管理	人民币 1,730 百万元	直接持股 100%	100%
国寿富兰克林（深圳）股权 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深圳	投资	美元 2 百万元	通过资产管理香港子公司间接持股 100%	1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国扬果晟 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以下简称“国扬 果晟子公司”） ^{注6}	中国浙江	投资	不适用 ^{注2}	直接持股 99.997%	99.997%
New Capital Wisdom Limited ^{注6}	英属维尔京群岛	投资	不适用 ^{注1}	通过国扬果晟子公司间接持股 100%	100%
New Fortune Wisdom Limited ^{注6}	英属维尔京群岛	投资	不适用 ^{注1}	通过国扬果晟子公司间接持股 100%	100%
Wisdom Forever Limited Partnership ^{注6}	英属开曼群岛	投资	不适用 ^{注1}	通过 New Capital Wisdom Limited、 New Fortune Wisdom Limited 间接持股 100%	10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9.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续）

(a)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续）

	注册地及 主要经营地	业务 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 比例
上海远墅圆玖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以下简称 “远墅圆玖子公司”） ^{注6}	中国上海	投资	不适用 ^{注2}	直接持股 99.98%	99.98%
上海远墅圆品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以下简称 “远墅圆品子公司”） ^{注6}	中国上海	投资	不适用 ^{注2}	直接持股 99.98%	99.98%
上海丸晟实业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以下简称“上 海丸晟子公司”） ^{注6}	中国上海	投资	不适用 ^{注2}	直接持股 99.998%	99.99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佰宁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以下简称“宁波佰宁子 公司”） ^{注6}	中国浙江	投资	不适用 ^{注2}	直接持股 99.98%	99.98%

注 1：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设立或投资的该等子公司，无注册资本的相关信息。

注 2：该等合伙企业，无注册资本的相关信息。

注 3：资产管理子公司在资产管理香港子公司董事会中占多数席位。

注 4：本公司于 2017 年 3 月向苏州养生子公司增资人民币 260 百万元，增资后苏州养生子公司的实收资本由人民币 1,326 百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1,586 百万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苏州养生子公司已完成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060 百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1,991 百万元。

注 5：本公司于 2017 年 3 月和 7 月向瑞崇子公司分别增资人民币 370 百万元和人民币 231 百万元，增资后瑞崇子公司的实收资本由人民币 6,199 百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6,800 百万元。

注 6：国扬果晟子公司、New Capital Wisdom Limited、New Fortune Wisdom Limited、Wisdom Forever Limited Partnership、远墅圆玖子公司、远墅圆品子公司、上海丸晟子公司及宁波佰宁子公司为本公司本年新设立或投资的子公司，因此纳入本公司本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9.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续）

(b) 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要结构化主体

	业务性质	实收基金/信托/投资款	持有份额比例
上信-宁波五路四桥 PPP 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投资管理	人民币 11,099 百万元	直接持有 88.02%
昆仑信托•天津城投一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投资管理	人民币 10,001 百万元	直接持有 99.99%
陕国投•京投公司信托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投资管理	人民币 10,000 百万元	直接持有 100.00%
中国人寿-中国华能债转股投资计划	投资管理	人民币 10,000 百万元	直接持有 100.00%
交银国信•国寿中铝股份供给侧改革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投资管理	人民币 10,000 百万元	直接持有 99.99%
交银国信•国寿陕煤债转股基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投资管理	人民币 10,000 百万元	直接持有 74.50% 通过养老保险子公司间接持有 0.50%
重庆信托•国寿青海黄河债转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投资管理	人民币 8,000 百万元	直接持有 100.00%
中信精诚•天津港集团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投资管理	人民币 6,000 百万元	直接持有 100.00%
中国人寿-兖州煤业债权投资计划	投资管理	人民币 6,000 百万元	直接持有 100.00%
中信信托•广发信托受益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投资管理	人民币 5,400 百万元	直接持有 99.98%
昆仑信托•冀中能源集团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投资管理	人民币 5,000 百万元	直接持有 99.98%
交银国信•国寿投资-中国有色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投资管理	人民币 5,000 百万元	直接持有 99.98%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9.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续）

(c) 境外经营实体主要报表项目的折算汇率

	资产和负债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管理香港子公司	1 港币=0.8359 人民币	1 港币=0.8945 人民币

10. 货币资金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1	1
存款	27,555	36,749
结算备付金	22,633	30,568
合计	50,189	67,318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活期银行存款中包含使用受限制的企业年金基金投资风险准备金、个人养老保障风险准备金、债权投资计划专项风险准备专户存款及用于内存外贷业务存款（详见附注 18）共计人民币 1,613 百万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86 百万元）。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存放于境外的外币货币资金折合人民币 1,672 百万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折合人民币 1,475 百万元）。

1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债权型投资		
国债	2,081	380
政府机构债券	9,081	6,759
企业债券	66,905	144,123
其他	4,811	3,133
小计	82,878	154,395
股权型投资		
基金	9,914	14,706
股票	44,016	40,025
小计	53,930	54,731
合计	136,808	209,126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到期期限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30 天以内（含 30 天）	36,054	43,511
30 天至 90 天（含 90 天）	130	20
合计	36,184	43,531

13. 应收利息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存款利息	24,942	35,763
应收国债利息	1,373	924
应收政府机构债券利息	8,655	5,078
应收企业债券利息	8,973	9,125
应收次级债券/债务利息	2,422	2,515
其他	4,030	2,524
合计	50,395	55,929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4. 应收保费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寿险	8,115	7,976
短期险	4,753	4,350
一年期以上健康险	1,251	1,093
一年期以上意外险	11	11
合计	14,130	13,430
减：坏账准备	(9)	(9)
净值	14,121	13,421

账龄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3 个月以内（含 3 个月）	13,804	13,088
3 个月至 1 年（含 1 年）	275	258
1 年以上	51	84
合计	14,130	13,430
减：坏账准备	(9)	(9)
净值	14,121	13,421

本集团无单项金额重大或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风险较大的应收保费。本集团对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无法按原有条款收回的应收保费，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5. 应收分保账款及应付分保账款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应收分保账款为人民币 64 百万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23 百万元），其中应收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款项为人民币 3 百万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82 百万元）。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应付分保账款为人民币 790 百万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436 百万元），其中应付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款项为人民币 183 百万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88 百万元）。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6. 其他应收款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投资款	15,466	911
暂借及垫付款	2,705	1,718
应收关联公司款（附注 68(e)(2)）	987	927
预付工程款	403	6,571
应收股利及分红款	246	16
预付土地购置款	226	8
押金及保证金	219	294
其他	2,093	1,874
合计	22,345	12,319
减：坏账准备	(267)	(183)
净值	22,078	12,136

本集团无单项金额重大或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本集团无重大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a)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如下：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21,360	5,283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313	4,985
2 年至 3 年（含 3 年）	139	162
3 年以上	533	1,889
合计	22,345	12,319
减：坏账准备	(267)	(183)
净值	22,078	12,136

(b) 应收股利及分红款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一年以内的应收股利 及分红款	16	29,801	(29,571)	246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7. 贷款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保户质押贷款(a)	107,957	92,442
其他贷款(b)	275,547	134,131
合计	383,504	226,573
公允价值	375,899	231,005

(a) 保户质押贷款

本集团的保户质押贷款均以投保人的保单为质押，贷款金额上限不超过投保人保单的现金价值。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保户质押贷款到期期限均在 6 个月以内（2016 年 12 月 31 日：同），账面价值近似为公允价值。

(b) 其他贷款

到期期限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5 年以内（含 5 年）	153,474	91,128
5 年至 10 年（含 10 年）	90,556	25,503
10 年以上	31,517	17,500
合计	275,547	134,131

其他贷款主要是各类资产管理产品。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有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其他贷款的公允价值归属于公允价值第三层级。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有本公司之资产管理子公司（含其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的份额约为人民币 44,835 百万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7,679 百万元），上述资产管理产品的总规模为人民币 62,015 百万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14,499 百万元）；同时，本集团还持有其他金融机构发起设立各类资产管理产品合计人民币 202,255 百万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77,999 百万元）。本集团投资各类资产管理产品，均由第三方或以质押提供担保，或以财政预算内收入作为还款来源，或借款人信用评级较高。对于其他贷款，本集团均未提供任何担保或者财务支持。本集团认为，其他贷款的账面金额代表了本集团为此面临的重大损失敞口。

2017 年度，本集团来自上述资产管理产品的投资收益合计为人民币 10,150 百万元（2016 年度：人民币 6,820 百万元），资产管理子公司（含其子公司）就其发行的全部资产管理产品收取的相关受托资产管理费为人民币 222 百万元（2016 年度：人民币 236 百万元）。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8. 定期存款

到期期限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 个月至 3 个月（含 3 个月）	30,301	79,231
3 个月至 1 年（含 1 年）	66,775	106,604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150,574	88,157
2 年至 3 年（含 3 年）	76,700	149,833
3 年至 4 年（含 4 年）	33,300	70,500
4 年至 5 年（含 5 年）	88,950	36,300
5 年以上	2,800	7,700
合计	449,400	538,325

注：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定期存款中包含使用受限制的为办理内存外贷业务所存入的存款共计人民币 166.91 亿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32 亿元）：

2016 年 9 月，本公司之子公司 CL Hotel Investor, L.P.与中国农业银行纽约分行签订贷款合同，本公司之子公司 Glorious Fortune Forever Limited 与中国农业银行首尔分行签订贷款合同；2016 年 12 月，本公司之子公司 Sunny Bamboo Limited 和 Golden Bamboo Limited 与中国农业银行香港分行签订贷款合同。本公司就以上贷款合同向中国农业银行北京西城支行办理内存外贷业务，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定期存款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68.61 亿元、人民币 70.80 亿元和人民币 7.50 亿元。

2017 年 12 月 6 日，本公司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国扬果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子公司 New Fortune Wisdom Limited、New Capital Wisdom Limited 与中国农业银行附属子公司签订贷款合同。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国扬果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就该贷款合同向中国农业银行北京西城支行办理内存外贷业务，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定期存款金额为人民币 20.00 亿元，活期存款金额为人民币 12.47 亿元。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债权型投资		
国债	24,632	21,653
政府机构债券	157,765	146,310
企业债券	197,133	188,337
次级债券/债务	13,495	16,708
理财产品	430	11,321
其他 ^注	61,669	15,429
小计	<u>455,124</u>	<u>399,758</u>
股权型投资		
基金	91,344	105,290
股票	129,424	100,131
优先股	31,651	27,880
理财产品	40,327	81,854
其他 ^注	42,027	30,673
小计	<u>334,773</u>	<u>345,828</u>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股权型投资		
其他 ^注	<u>20,837</u>	<u>20,837</u>
合计	<u>810,734</u>	<u>766,423</u>

注：其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包括未上市股权型投资、私募股权基金及信托计划等。对于其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本集团均未提供任何担保或者财务支持。本集团认为，其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代表了本集团为此面临的最大损失敞口。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续）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以成本计量 股权型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 债权型投资	股权型投资	
成本/摊余成本	465,001	328,458	20,837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 动金额	(9,877)	8,160	不适用
已计提减值金额（附注 41）	-	(1,845)	-
公允价值	455,124	334,773	不适用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以成本计量 股权型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 债权型投资	股权型投资	
成本/摊余成本	386,724	347,472	20,837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 动金额	13,177	151	不适用
已计提减值金额（附注 41）	(143)	(1,795)	-
公允价值	399,758	345,828	不适用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0. 持有至到期投资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摊余成本	公允价值
债权型投资		
国债	125,866	123,712
政府机构债券	241,808	223,312
企业债券	200,869	196,537
次级债券/债务	148,494	149,423
合计	717,037	692,984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摊余成本	公允价值
债权型投资		
国债	97,196	102,595
政府机构债券	169,001	173,036
企业债券	178,444	184,461
次级债券/债务	150,089	159,060
合计	594,730	619,152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有的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公允价值归属于公允价值第一层级为人民币 55,137 百万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76,299 百万元），归属于公允价值第二层级为人民币 637,847 百万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542,853 百万元）。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公允价值的评估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债权型投资一致，参见附注 4(ag)iii)。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有的持有至到期投资未发生减值（2016 年 12 月 31 日：同）。2017 年度，本集团未出售尚未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2016 年度：同）。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1. 长期股权投资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合营企业		
国寿（三亚）健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寿三 亚公司”）	291	301
其他 ^{注 1}	31,583	16,801
小计	<u>31,874</u>	<u>17,102</u>
联营企业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银行”）	53,459	50,229
远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洋集团”）	13,626	12,680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产险 公司”）	8,185	7,929
中粮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粮期货”）	1,466	1,419
中石化川气东送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 气东送管道公司”）	21,347	20,000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联 通”） ^{注 2}	21,783	-
其他 ^{注 1}	9,732	10,407
小计	<u>129,598</u>	<u>102,664</u>
合计	<u>161,472</u>	<u>119,766</u>

注 1：本集团通过该企业投资于不动产、工业物流资产等。

注 2：于 2017 年 8 月 16 日，本公司签订协议参与中国联通混合所有制改革，出资总额人民币 217 亿元，认购中国联通非公开发行的 A 股普通股股票 3,177,159,590 股。该项交易已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完成。该项交易完成后，本集团持有中国联通的股份由 0.08% 增加至 10.56%，成为中国联通第二大股东。根据中国联通公司章程，本公司有权提名董事候选人及监事候选人。本公司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已于 2018 年 2 月 8 日经中国联通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集团对中国联通具有重大影响，将其作为联营企业核算。中国联通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2017 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股价为每股人民币 6.33 元。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尚未完成对于中国联通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评估。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1. 长期股权投资（续）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减变动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 比例	年末 减值准备
				新增或 减少投资	按权益法调 整的净损益	宣告 分派的股利	其他 权益变动	计提 减值准备			
合营企业											
国寿三亚公司	权益法	306	301	-	(10)	-	-	-	291	51.00%	-
其他	权益法	33,349	16,801	15,281	(509)	(444)	454	-	31,583		-
小计		33,655	17,102	15,281	(519)	(444)	454	-	31,874		-
联营企业											
广发银行	权益法	32,162	50,229	-	4,186	-	(956)	-	53,459	43.686%	-
远洋集团 ^{注4}	权益法	11,245	12,680	-	1,201	(553)	298	-	13,626	29.79%	(1,010)
财产险公司	权益法	6,000	7,929	-	328	(69)	(3)	-	8,185	40.00%	-
中粮期货	权益法	1,339	1,419	-	47	-	-	-	1,466	35.00%	-
川气东送管道公司	权益法	20,000	20,000	-	1,351	(20)	16	-	21,347	43.86%	-
中国联通	权益法	21,829	-	21,829 ^{注3}	(18)	-	(28)	-	21,783	10.56%	-
其他	权益法	9,948	10,407	-	567	(776)	(466)	-	9,732		-
小计		102,523	102,664	21,829	7,662	(1,418)	(1,139)	-	129,598		(1,010)
合计		136,178	119,766	37,110	7,143	(1,862)	(685)	-	161,472		(1,010)

注 3: 含本公司原持有的中国联通股票转入的金额。

注 4: 于 2017 年 5 月 18 日，远洋集团股东大会批准并宣告了对 2016 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每股分配现金股息 0.12 港元。本公司收到折合人民币 239 百万元的现金股利。于 2017 年 8 月 23 日，远洋集团董事会批准并宣告了对 2017 年中期的利润分配方案，每股分配现金股息 0.167 港元。本公司收到折合人民币 314 百万元的现金股利。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1. 长期股权投资（续）

本集团联营企业远洋集团在香港上市。远洋集团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2017 年最后一个交易日）股价为每股 5.39 港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已对远洋集团的投资计提减值准备人民币 10.1 亿元。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对该项投资进行减值测试，本集团评估的该项投资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可回收金额与账面价值接近，因此于 2017 年度无需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本集团除在注 2 中提及的对中国联通的投资存在 36 个月限售期外，不存在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变现的重大限制。

本公司拟以不超过每股人民币 7.01 元的价格认购约 1,869,586,305 股广发银行拟增发股份，总对价约为人民币 132 亿元。具体认购价格及认购数量将根据国有资产评估结果备案价格进行调整。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持有广发银行经增资扩股后的 43.686% 股份，与本次交易之前本公司所持有的广发银行股份保持不变。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次交易已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交易相关方尚未签署相关交易协议。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主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基本信息列示如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合营企业			
国寿三亚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三亚	健康产业投资
联营企业			
广发银行	股份制商业银行	中国广州	银行
远洋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中国北京	房地产
财产险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	保险
中粮期货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北京	期货
川气东送管道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武汉	管道运输
中国联通	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	电信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1. 长期股权投资（续）

下表列示了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度，本集团主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财务信息：

	合营企业	联营企业					
	国寿三 亚公 司	广发银行	远洋集团	财产险 公司	中粮期货	川气东送 管道公司	中国联通
资产合计	888	2,072,915	191,894	79,601	10,651	36,243	573,617
负债合计	317	1,959,069	133,166	59,138	8,020	934	266,599
权益合计	571	113,846	58,728	20,463	2,631	35,309	307,018
归属于合营企业和 联营企业的股东 权益合计	571	113,846	48,502	20,463	2,631	35,309	135,393
调整合计 ^{注5}	-	2,267	(2,617)	-	-	676	-
调整之后的归属于 合营企业和联营 企业的股东权益 合计	571	116,113	45,885	20,463	2,631	35,985	135,393
本集团的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 企业投资的账面 余额	51.00%	43.686%	29.79%	40.00%	35.00%	43.86%	10.56%
减值准备	-	-	(1,010)	-	-	-	-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 企业投资的账面 价值	291	53,459	13,626	8,185	1,466	21,347	21,783
收入合计	-	50,531	49,236	61,142	399	5,644	274,829
净利润/（亏损）	(20)	10,204	6,259	820	135	3,055	1,684
其他综合收益	-	(2,332)	912	(35)	-	-	(230)
综合收益合计	(20)	7,872	7,171	785	135	3,055	1,454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1. 长期股权投资（续）

下表列示了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度，本集团主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财务信息：

	合营企业		联营企业			
	国寿三 亚公 司	广发银行	远洋集团	财产险 公司	中粮期货	川气东送 管道公司
资产合计	799	2,047,592	151,265	72,773	11,287	37,231
负债合计	208	1,941,618	101,935	52,950	8,710	5,014
权益合计	591	105,974	49,330	19,823	2,577	32,217
归属于合营企业和 联营企业的股东 权益合计	591	105,974	43,999	19,823	2,496	32,217
调整合计 ^{注5}	-	3,163	(1,576)	-	-	-
调整之后的归属于 合营企业和联营 企业的股东权益 合计	591	109,137	42,423	19,823	2,496	32,217
本集团的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 企业投资的账面 余额	51.00%	43.686%	29.991%	40.00%	35.00%	43.86%
减值准备	-	-	(1,010)	-	-	-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 企业投资的账面 价值	301	50,229	12,680	7,929	1,419	20,000
收入合计	1	55,276	37,748	55,728	375	2,339
净利润/（亏损）	(9)	9,504	4,446	1,157	66	631
其他综合收益	-	(1,070)	(164)	(526)	-	-
综合收益合计	(9)	8,434	4,282	631	66	631

注 5：调整合计包括会计政策差异调整，公允价值调整及其他调整。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与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相关的或有负债。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对合营企业的出资承诺为人民币 209.96 亿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9.91 亿元）。相关出资承诺已包含在附注 70 的资本性支出承诺事项中。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2. 存出资本保证金

	存放形式	存期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	定期存款	61 个月	3,253	3,253
南京银行	定期存款	61 个月	1,300	-
南京银行	定期存款	61 个月	300	-
中国农业银行	定期存款	36 个月	300	300
招商银行	定期存款	61 个月	300	300
恒丰银行	定期存款	61 个月	200	200
中国农业银行	定期存款	61 个月	-	1,600
小计			<u>5,653</u>	<u>5,653</u>
养老保险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	定期存款	60 个月	380	380
中国农业银行	定期存款	60 个月	180	180
中国民生银行	定期存款	60 个月	120	-
交通银行	定期存款	60 个月	-	120
小计			<u>680</u>	<u>680</u>
合计			<u>6,333</u>	<u>6,333</u>

23. 投资性房地产

房屋及建筑物

原价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435
本年增加	<u>1,931</u>
2017 年 12 月 31 日	<u>3,366</u>
累计折旧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44)
本年计提	<u>(58)</u>
2017 年 12 月 31 日	<u>(302)</u>
净额	
2017 年 12 月 31 日	<u>3,064</u>
2016 年 12 月 31 日	<u>1,191</u>
公允价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u>4,629</u>
2016 年 12 月 31 日	<u>2,201</u>

2017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3. 投资性房地产（续）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未发生减值。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尚在办理产权证明的投资性房地产账面净值为人民币 1,872 百万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无）。

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归属于第三层级，在进行公允价值评估时主要采用市场比较法。市场比较法以类似房产的近期平均成交价格为基础，考虑包括交易时间、交易情况、地理位置、楼龄、装修条件和楼层与建筑面积等因素形成的综合调整系数，以评估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

在市场比较法下，上述综合调整系数的上升（下降）将会导致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的上升（下降）。

24. 在建工程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单项金额超过总资产 1%以上的在建工程项目，也无发生减值的情况（2016 年 12 月 31 日：同）。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5. 固定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办公及通讯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原价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5,362	6,837	1,424	33,623
本年增加				
本年购置	45	450	174	669
在建工程转入	7,073	49	-	7,122
其他增加	25	-	-	25
本年减少				
转让和出售	-	(21)	(63)	(84)
清理报废	(22)	(441)	(132)	(595)
其他减少	(26)	(1)	-	(27)
2017 年 12 月 31 日	32,457	6,873	1,403	40,733
累计折旧				
2016 年 12 月 31 日	(8,311)	(4,934)	(998)	(14,243)
本年计提	(953)	(632)	(144)	(1,729)
本年减少	16	444	187	647
2017 年 12 月 31 日	(9,248)	(5,122)	(955)	(15,325)
减值准备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4)	-	-	(24)
本年增加	-	-	-	-
本年减少	-	-	-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4)	-	-	(24)
净额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3,185	1,751	448	25,384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7,027	1,903	426	19,356

2017 年度的固定资产计提的折旧金额为人民币 1,729 百万元（2016 年度：人民币 1,653 百万元），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原价为人民币 7,122 百万元（2016 年度：人民币 1,176 百万元）。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融资租入、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本集团无重大的闲置固定资产（2016 年 12 月 31 日：同）。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尚在办理产权证明的房屋及建筑物账面净值为人民币 6,209 百万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无重大）。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6. 无形资产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原价				
土地使用权	7,368	547	(2)	7,913
其他	703	54	-	757
原价合计	<u>8,071</u>	<u>601</u>	<u>(2)</u>	<u>8,670</u>
累计摊销				
土地使用权	(1,513)	(199)	-	(1,712)
其他	(496)	(56)	-	(552)
累计摊销合计	<u>(2,009)</u>	<u>(255)</u>	<u>-</u>	<u>(2,264)</u>
账面净值				
土地使用权	5,855	348	(2)	6,201
其他	207	(2)	-	205
账面净值合计	<u>6,062</u>	<u>346</u>	<u>(2)</u>	<u>6,406</u>
减值准备				
土地使用权	-	-	-	-
其他	-	-	-	-
减值准备合计	<u>-</u>	<u>-</u>	<u>-</u>	<u>-</u>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5,855			6,201
其他	207			205
账面价值合计	<u>6,062</u>			<u>6,406</u>

2017 年度的无形资产的摊销金额为人民币 255 百万元（2016 年度：人民币 229 百万元）。本集团无重大的开发支出及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2016 年 12 月 31 日：同）。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7. 其他资产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垫缴保费	3,050	2,814
长期待摊费用(a)	698	517
其他	980	706
合计	4,728	4,037

(a) 长期待摊费用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 增加	本年 摊销	其他 减少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	485	325	(181)	(2)	627
其他	32	66	(17)	(10)	71
合计	517	391	(198)	(12)	698

28. 短期借款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借款	780	731
合计	780	731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借款的年利率为 1.495%（2016 年 12 月 31 日：1.5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间市场卖出回购	75,002	65,479
证券交易所卖出回购	12,307	15,602
合计	87,309	81,081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的剩余到期期限在 30 日之内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87,309 百万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到期期限在 30 日之内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81,081 百万元）。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在银行间市场进行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对应的质押债券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79,543 百万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76,207 百万元）。

本集团在证券交易所进行债券正回购时，证券交易所要求本集团在回购期内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和在新质押式回购下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有在证券交易所质押库的债券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39,727 百万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81,272 百万元）。质押库债券在存放质押库期间流通受限。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0. 应付职工薪酬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746	16,774	(14,272)	9,248
职工福利费	14	507	(494)	27
股票增值权 ^注	654	179	-	833
社会保险费	17	737	(732)	22
其中：医疗保险费	14	667	(663)	18
工伤保险费	1	25	(24)	2
生育保险费	2	45	(45)	2
住房公积金	32	933	(927)	38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93	568	(531)	230
设定提存计划	229	2,357	(2,039)	547
其中：社会养老保险费	61	1,605	(1,590)	76
失业保险费	9	52	(51)	10
企业年金缴费	159	700	(398)	461
其他	3	155	(141)	17
合计	7,888	22,210	(19,136)	10,962

注：本公司董事会于 2006 年 1 月 5 日和 2006 年 8 月 21 日分别批准向符合条件的员工授予 4.05 百万单位和 53.22 百万单位的股票增值权。这两批股票增值权的行权价分别为 2005 年 7 月 1 日和 2006 年 1 月 1 日前 5 个交易日的本公司 H 股股票平均收盘价港币 5.33 元和港币 6.83 元。2005 年 7 月 1 日和 2006 年 1 月 1 日为股票增值权待行权期起始日及行权价格确定日。股票增值权的行权价格为授出日前五个交易日的股票平均收盘价。股票增值权行权后，行权者将收到代扣相关税收后行权数量乘以行权价与行权时 H 股股价差额的等值人民币。

本公司股票增值权按单位授出，每单位代表一股 H 股股份。授予股票增值权并不涉及任何新股发行。根据有关股票增值权计划，所有股票增值权有五年行权期，而除非能够达到特定的市场表现或其他条件，否则于授出日起四年内不可行权。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0 年 2 月 26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股票增值权有效期限的议案》，已授出的股票增值权期限顺延至国家政策明朗后实施。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尚有 55.01 百万单位股票增值权尚未行权（2016 年 12 月 31 日：55.01 百万单位），其中 55.01 百万单位可行权（2016 年 12 月 31 日：55.01 百万单位）。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可行权的股票增值权的内在价值为人民币 820 百万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641 百万元）。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0. 应付职工薪酬（续）

注（续）：

本公司使用链梯法模型评估股票增值权在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模型使用的参数为预期股价波动率 20%至 32%，预计股息收益率不高于 3%，无风险利率 0.51%至 1.02%。

2017 年度，本公司因股票增值权负债增加而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损失为人民币 179 百万元（2016 年度：因股票增值权负债减少而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人民币 191 百万元）。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职工薪酬中的股票增值权包括人民币 820 百万元未行权部分和人民币 13 百万元已行权但未支付部分（2016 年 12 月 31 日：分别为人民币 641 百万元和人民币 13 百万元）。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无尚未确认的股票增值权费用（2016 年 12 月 31 日：同）。

31. 应交税费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所得税	6,198	1,214
代扣代缴增值税及个人所得税	457	345
增值税	164	231
其他	68	81
合计	6,887	1,871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2. 应付赔付款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赔付支出	43,683	38,050
应付退保金	395	600
其他	742	388
合计	44,820	39,038

33. 应付保单红利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付保单红利账户余额中并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2016 年 12 月 31 日：同）。

34. 其他应付款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暂收客户款	2,920	2,225
应付工程及设备款	2,668	1,032
应付中介机构服务费	1,182	741
代理人暂存款	628	547
应付关联公司（附注 68(e)(2)）	380	289
保险保障基金	282	491
押金	182	191
其他	2,012	2,152
合计	10,254	7,668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一年的其他应付款为人民币 883 百万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857 百万元），主要是应付工程及设备款和暂收客户款等款项。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5.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到期期限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2,762	2,630
1 年至 3 年（含 3 年）	4,177	3,751
3 年至 5 年（含 5 年）	1,542	1,127
5 年以上	224,007	188,186
合计	232,488	195,694

于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保户储金及投资款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229,210百万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192,361百万元），归属于公允价值第三层级。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的公允价值通过使用风险调整折现率折现预期合同现金流量的估值方法确定，此风险调整折现率使用估值当日无风险利率，同时考虑信用风险和与未来现金流量相关的边际信用风险。

本集团单个非保险合同的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均不重大，且不承担重大保险风险。

36. 保险合同准备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 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赔付款项	提前解除	其他 ^注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0,492	12,289	-	-	(10,492)	12,289
未决赔款准备金	11,538	13,778	(11,538)	-	-	13,778
寿险责任准备金	1,762,932	403,682	(163,318)	(94,130)	6,158	1,915,324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63,024	21,039	(2,906)	(499)	3,084	83,742
合计	1,847,986	450,788	(177,762)	(94,629)	(1,250)	2,025,133

注：如附注 5 所述，其他中包括精算假设变更对准备金的影响人民币 9,023 百万元，其中增加寿险责任准备金人民币 6,176 百万元，增加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人民币 2,847 百万元。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6. 保险合同准备金（续）

本集团保险合同准备金的预计到期期限情况如下：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下 (含 1 年)	1 年以上	1 年以下 (含 1 年)	1 年以上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2,289	-	10,492	-
未决赔款准备金	13,778	-	11,538	-
寿险责任准备金	105,016	1,810,308	141,072	1,621,860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2,649	81,093	2,068	60,956
合计	133,732	1,891,401	165,170	1,682,816

本集团保险合同未决赔款准备金的明细如下：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已发生已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	2,614	2,040
已发生未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	10,867	9,251
理赔费用准备金	297	247
合计	13,778	11,538

37. 长期借款

	到期日	年利率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借款	2019 年 6 月 17 日	3.54%	2,413	2,339
保证借款	2019 年 9 月 27 日	2.30%	6,338	6,579
保证借款	2019 年 9 月 30 日	2.40%	6,142	6,521
信用借款	2020 年 12 月 6 日	3.80%上浮 EURIBOR ^注	3,121	-
合计			18,014	15,439

注：当 EURIBOR 为负数时不上浮。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8. 应付债券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付债券账面余额为零（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付债券均为次级债，账面总金额为人民币 37,998 百万元，公允价值总金额为人民币 38,204 百万元，归属于公允价值第三层级，其面值为人民币 38,000 百万元），按面值列示明细如下：

发行日	到期日	票面 年利率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6 月 29 日	2022 年 6 月 29 日	4.70%	-	28,000
2012 年 11 月 5 日	2022 年 11 月 5 日	4.58%	-	10,000
合计			-	38,000

应付债券的公允价值通过使用风险调整折现率折现预期合同现金流量的估值方法确定，此风险调整折现率使用估值当日无风险利率，同时考虑信用风险和与未来现金流量相关的边际信用风险。

本公司面向符合相关监管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发行了两批期限为 10 年的次级定期债务。本公司在第五年末具有全部次级债务赎回权。倘若本公司在第五年末不行使赎回权，则后五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年利率依次为 6.70% 和 6.58%。于 2017 年 6 月 29 日及 2017 年 11 月 6 日，本公司分别行使 2012 年 6 月 29 日及 2012 年 11 月 5 日发行的次级债务的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将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次级债务全部赎回，赎回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28,000 百万元、人民币 10,000 百万元。

应付债券均采用摊余成本法计量（请参见附注 4(r)）。

39.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a)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互抵金额和列示净额：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344	14,4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6,473)	(6,650)
递延所得税负债列示净额	4,871	7,768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9.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续）

(b)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 资产	可抵扣暂时 性差异及可 抵扣亏损	递延所得税 资产	可抵扣暂时 性差异及可 抵扣亏损
资产减值准备	789	3,155	791	3,164
保险合同准备金及应付保单红利	2,436	9,742	4,076	16,302
应付工资	2,291	9,163	1,577	6,309
政府补助	22	90	23	9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	-	-	168	670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888	3,553	-	-
内部交易抵销	11	44	11	44
其他	36	145	4	14
合计	6,473	25,892	6,650	26,596

(c)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 负债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负债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	829	3,316	-	-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459	1,836	3,330	13,328
保险合同准备金	9,173	36,693	10,484	41,934
其他	883	3,533	604	2,417
合计	11,344	45,378	14,418	57,679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未确认递延所得税的可抵扣亏损为人民币 607 百万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807 百万元）。本集团未确认递延所得税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为人民币 243 百万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19 百万元）。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0. 其他负债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保户利息	9,614	8,006
应付合并信托计划及债权投资计划第三 方投资人款项	6,252	5,488
存入保证金	1,906	1,611
递延收益(a)	520	251
应付债券利息	-	742
其他	1,066	874
合计	19,358	16,972

(a) 递延收益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预扣非保险合同项下保单管理费	414	143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金融大街中国 人寿广场 ^注	90	93
其他	16	15
合计	520	251

注：2017 年度，该项政府补助无新增金额，计入其他收益人民币 3 百万元。

41. 资产减值准备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83	89	-	(5)	26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a)	1,938	2,757	-	(2,850)	1,845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4	-	-	-	24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010	-	-	-	1,010
应收保费减值准备	9	-	-	-	9
合计	3,164	2,846	-	(2,855)	3,155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1. 资产减值准备（续）

(a)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以公允价值计量		以成本计量	合计
	债权型投资	股权型投资	股权型投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43	1,795	-	1,938
本年计提	114	2,643	-	2,757
其中：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	114	2,643	-	2,757
本年减少	(257)	(2,593)	-	(2,850)
其中：期后公允价值回升转回	-	-	-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1,845	-	1,845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1,356	-	1,356
本年计提	143	2,513	-	2,656
其中：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	143	2,513	-	2,656
本年减少	-	(2,074)	-	(2,074)
其中：期后公允价值回升转回	-	-	-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43	1,795	-	1,938

42. 股本

	2016 年	本年增减变动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转股	其他	小计	12 月 31 日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	20,824	-	-	-	-	-	20,824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7,441	-	-	-	-	-	7,441
合计	28,265	-	-	-	-	-	28,265
	2015 年	本年增减变动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转股	其他	小计	12 月 31 日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	20,824	-	-	-	-	-	20,824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7,441	-	-	-	-	-	7,441
合计	28,265	-	-	-	-	-	28,265

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3. 其他权益工具

(a) 期末发行在外的二级资本证券情况表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核心二级资本证券	7,791	-	-	7,791
合计	<u>7,791</u>	<u>-</u>	<u>-</u>	<u>7,791</u>

本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3 日按面值发行美元 1,280 百万元之核心二级资本证券，并于 2015 年 7 月 6 日起获准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交易。该等证券面值指定为美元 200,000 元及超出该金额的部分以美元 1,000 元为完整倍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合计为美元 1,274 百万元，折合为人民币 7,791 百万元。本次发行的证券期限为 60 年，可展期；前五个计息年度的初始分派率为 4.00%，在第五年末本公司具有赎回权；倘若本公司在第五年末不行使赎回权，则第五年末和此后每五年将依据可比美国国债收益率加上 2.294% 的利差重置分派率。

(b) 归属于权益工具持有者的相关信息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	320,933	303,621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持有者的权益	313,142	295,830
归属于母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权益	7,791	7,79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权益	4,377	4,027
归属于普通股少数股东的权益	4,377	4,027

2017 年度，本公司向母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收益分派情况参见附注 46。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无归属于母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累积未分派收益。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4. 资本公积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公司成立日股本溢价	9,609	-	-	9,609
境内上市发行股票股本溢价	26,310	-	-	26,310
境外上市发行股票股本溢价	17,942	-	-	17,942
其他	1,146	135	-	1,281
合计	55,007	135	-	55,142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公司成立日股本溢价	9,609	-	-	9,609
境内上市发行股票股本溢价	26,310	-	-	26,310
境外上市发行股票股本溢价	17,942	-	-	17,942
其他	1,113	33	-	1,146
合计	54,974	33	-	55,007

45. 盈余公积及一般风险准备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提取	本年减少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附注 46）	30,166	3,218	-	33,384
任意盈余公积（附注 46）	28,225	1,927	-	30,152
小计	58,391	5,145	-	63,536
一般风险准备（附注 46）	27,241	3,300	-	30,541
合计	85,632	8,445	-	94,077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提取	本年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附注 46）	28,239	1,927	-	30,166
任意盈余公积（附注 46）	24,787	3,438	-	28,225
小计	53,026	5,365	-	58,391
一般风险准备（附注 46）	25,239	2,002	-	27,241
合计	78,265	7,367	-	85,632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6. 未分配利润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2016 年 1 月 1 日未分配利润	123,055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12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927)	10.00% ^{注 1}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3,438)	10.00% ^{注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002)	10.00% ^{注 1}
派发核心二级资本证券收益	(386) ^{注 3}	不适用
派发普通股股利	(11,871)	34.53% ^{注 2}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	122,558	
2017 年 1 月 1 日未分配利润	122,558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25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218)	10.00% ^{注 1}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1,927)	10.00% ^{注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300)	10.00% ^{注 1}
派发核心二级资本证券收益	(380) ^{注 3}	不适用
派发普通股股利	(6,784)	35.20% ^{注 2}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	139,202	

注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本公司按年度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当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注册资本的 50%以上时，可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经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亏损，或者增加股本。经董事会决议，本公司 2017 年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 3,218 百万元和一般风险准备人民币 3,218 百万元（2016 年度：人民币 1,927 百万元和人民币 1,927 百万元），并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提取归属于母公司的子公司一般风险准备人民币 82 百万元（2016 年度：人民币 75 百万元）。

注 2：本公司任意盈余公积金的提取额由董事会提议，经股东大会批准。任意盈余公积金经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或增加股本。经 2017 年 5 月 31 日股东大会批准，按 2016 年年报本公司净利润的 10%提取任意盈余公积人民币 1,927 百万元（2016 年度：按 2015 年年报本公司净利润的 10%提取任意盈余公积人民币 3,438 百万元），并以每股人民币 0.24 元派发 2016 年度现金股利人民币 6,784 百万元（2016 年度：以每股人民币 0.42 元派发 2015 年度现金股利人民币 11,871 百万元）。

注 3：本公司核心二级资本证券收益的计提及分派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管理层批准。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中包含归属于母公司的子公司盈余公积余额人民币 464 百万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409 百万元）。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7.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各子公司少数股东的少数股东权益如下：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管理子公司	3,201	2,905
养老保险子公司	840	836
资产管理香港子公司	221	184
国寿基金子公司	115	102
合计	4,377	4,027

本公司未承担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年度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年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金额。

48. 投资收益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收益	6,852	3,34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收益	49,426	45,937
持有至到期投资收益	30,669	24,854
按权益法享有或分担的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净损益的份额	7,143	5,855
银行存款类利息	23,827	27,851
贷款利息	16,320	12,01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746	971
合计	134,983	120,831

其中：

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的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94,788	88,876
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产生的利息收入	-	-

49.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债权型投资	(988)	(1,503)
股权型投资	5,311	(2,869)
股票增值权	(179)	19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75)	(48)
合计	3,869	(4,229)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0. 其他业务收入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保单销售代理费—财产险公司 （附注 68(e)(1)）	3,030	2,337
保单代理费—集团公司（附注 68(e)(1)）	740	869
投资管理服务费	1,003	770
非保险合同账户管理费收入	563	826
其他	2,015	1,555
合计	7,351	6,357

51. 退保金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寿险	94,123	73,477
一年期以上健康险	499	439
一年期以上意外险	7	6
合计	94,629	73,922

52. 赔付支出

本集团赔付支出按内容划分的明细如下：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赔款支出	31,864	25,241
满期及年金给付	154,016	169,103
死伤医疗给付	12,208	10,799
合计	198,088	205,143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3.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本集团提取/（转回）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的明细如下：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未决赔款准备金	2,237	2,278
寿险责任准备金	152,367	110,142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20,718	17,014
合计	175,322	129,434

本集团提取/（转回）未决赔款准备金净额按内容划分的明细如下：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已发生已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	571	351
已发生未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	1,616	1,950
理赔费用准备金	50	(23)
合计	2,237	2,278

54.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摊回未决赔款准备金	1	53
摊回寿险责任准备金	99	100
摊回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469	437
合计	569	590

55. 税金及附加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税	-	187
城市维护建设税	229	178
教育费附加	167	130
其他	337	209
合计	733	704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6. 业务及管理费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职工薪酬	22,031	18,591
其中：工资及奖金	16,774	14,274
社保及其他福利	5,257	4,317
物业及设备支出	5,582	5,114
其中：折旧及摊销	2,182	2,037
租金	1,204	994
水电费	415	395
车船使用费	407	405
修理费	283	274
业务拓展及保单管理支出	7,022	6,365
其中：业务宣传费	2,015	1,705
提取保险保障基金	1,068	1,048
业务拓展费	681	714
广告费	534	415
行政办公支出	2,154	2,155
其中：公杂费	1,216	1,168
办公通讯及邮寄费	295	271
招待费	181	189
差旅费	102	90
会议费	63	65
其他支出	896	787
其中：研究开发费	189	137
审计费	59	58
合计	37,685	33,012

本集团业务及管理费中包含与保单代理费收入相匹配的根据精算测算的代理集团保单业务成本人民币 728 百万元（2016 年度：人民币 821 百万元）。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7. 其他业务成本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非保险合同账户利息支出	8,076	5,316
债券利息支出	1,033	3,126
红利生息	2,434	2,27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支出	3,144	1,460
其他	3,323	2,304
合计	18,010	14,477

58. 资产减值损失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2,757	2,656
其他	89	26
合计	2,846	2,682

59. 营业外收入

	2017年度	2016年度	计入 2017 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40	4	40
其中：固定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40	4	40
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10	23	10
其他	62	42	62
合计	112	69	112

注：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及相关解读的要求，本集团在利润表中单独列报“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原在“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部分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改为在“资产处置收益”中列报；本集团相应重新列示了比较数据。

根据《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及相关解读的要求，本集团在利润表中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由在“营业外收入”中列报改为在“其他收益”中列报；按照准则的衔接规定，本集团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前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准则施行日（2017 年 6 月 12 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准则进行调整。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0. 营业外支出

	2017年度	2016年度	计入 2017 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3	12	13
其中：固定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3	11	13
对外捐赠	171	142	171
其他	139	160	139
合计	323	314	323

61. 所得税费用

(a) 在本集团利润表中支出的所得税如下：

	2017年度	2016年度
当期所得税	9,457	5,200
递延所得税	(538)	(943)
合计	8,919	4,257

(b) 将列示于本集团利润表的税前利润调节为所得税费用：

	2017年度	2016年度
税前利润	41,671	23,842
按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	10,418	5,961
非应税收入	(7,847)	(6,080)
不可用于抵扣税款的费用	6,105	4,259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	6	58
利用以前年度亏损	(15)	(49)
其他	252	108
所得税费用	8,919	4,257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2. 每股收益

(a)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母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2017年度	2016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32,253	19,127
减：归属于母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 的当期净利润	380	386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	31,873	18,741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28,265	28,265
基本每股收益	人民币 1.13 元	人民币 0.66 元
其中：		
持续经营基本每股收益：	人民币 1.13 元	人民币 0.66 元
终止经营基本每股收益：	-	-

2015 年度，本公司发行了核心二级资本证券，其具体条款于附注 43 中予以披露。计算普通股基本每股收益时，应当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中扣除归属于核心二级资本证券持有者的收益。

(b)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以根据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调整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调整后的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2017 年度，本公司稀释每股收益等于基本每股收益（2016 年度：同）。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3. 其他综合收益

(a) 归属于母公司的其他综合收益各项目的调节情况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利得/（损失）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保单红利部分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合计
2017 年					
1 月 1 日	9,921	(4,822)	(738)	7	4,368
本年变动	(11,290)	4,204	21	(847)	(7,912)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369)	(618)	(717)	(840)	(3,544)
2016 年					
1 月 1 日	47,813	(17,851)	180	-	30,142
本年变动	(37,892)	13,029	(918)	7	(25,774)
2016 年					
12 月 31 日	9,921	(4,822)	(738)	7	4,368

(b) 归属于母公司的其他综合收益各项目及其所得税影响和转入损益情况

	2017 年度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金额
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利得/（损失）金额	(15,007)	3,749	(11,258)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43)	11	(3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保单红利部分	5,605	(1,401)	4,204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20	1	21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847)	-	(847)
小计	(10,272)	2,360	(7,912)
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合计	(10,272)	2,360	(7,912)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3. 其他综合收益（续）

(b) 归属于母公司的其他综合收益各项目及其所得税影响和转入损益情况（续）

	2016 年度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金额
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利得/（损失）金额	(44,470)	11,118	(33,352)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6,053)	1,513	(4,54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保单红利部分	17,372	(4,343)	13,029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864)	(54)	(918)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7	-	7
小计	(34,008)	8,234	(25,774)
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合计	(34,008)	8,234	(25,774)

64. 投资连结产品

(a) 投资连结产品基本情况

本集团的投资连结产品为国寿裕丰投资连结保险，通过中介代理渠道销售。国寿裕丰投资连结保险下设四个投资账户：国寿进取股票投资账户、国寿平衡增长投资账户、国寿精选价值投资账户和国寿稳健债券投资账户。上述各账户是依照中国保监会《关于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和国寿裕丰投资连结保险的有关条款，并经向中国保监会报批后设立的。国寿进取股票投资账户主要投资于国内 A 股股票、债券及法律法规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国寿平衡增长投资账户主要投资于国内 A 股股票、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资产支持证券、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可转债等）、基金（开放式及封闭式基金）及法律法规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指数衍生金融产品推出以后，在中国保监会规定允许的条件下，本公司将运用衍生金融产品进行风险管理和套期保值。国寿精选价值投资账户主要投资于国内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和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金融工具；该账户还可择机参与新股申购。国寿稳健债券投资账户主要投资于较高信用等级的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的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债、资产支持证券、央行票据、债券型基金、短期融资券、回购等，以及法律法规允许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该账户还可择机参与新股申购。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4. 投资连结产品（续）

(b) 投资连结保险账户单位数及单位净资产

	设立时间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数 百万	单位净资产 人民币元	单位数 百万	单位净资产 人民币元
国寿进取股票投资账户	2008 年 5 月 4 日	7	2.6337	7	2.4155
国寿平衡增长投资账户	2008 年 5 月 4 日	7	1.2457	8	1.2031
国寿精选价值投资账户	2008 年 5 月 4 日	5	0.9999	5	0.9632
国寿稳健债券投资账户	2008 年 5 月 4 日	8	1.5479	8	1.5371

(c) 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组合情况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资产：		
货币资金	10	14
股票	10	10
基金	10	8
债券	13	1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	7
小计	<u>44</u>	<u>50</u>
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7
小计	<u>-</u>	<u>7</u>
净资产	44	43
减：归属于本公司的启动资金	<u>(32)</u>	<u>(31)</u>
归属于投资连结保险投保人的 独立账户资产	<u>12</u>	<u>12</u>

64. 投资连结产品（续）

(d) 投资连结产品投资账户管理费计提情况

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是本集团根据投资连结产品的保单条款向客户收取的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本集团在每个评估日从投资账户中收取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每个评估日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金额为：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年收取比例 \times 投资账户资产净值 \times 本次评估日距上次评估日天数/365。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年收取比例根据投资账户类型确定，本集团有权调整年收取比例，但年收取比例最高不超过 2%，且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2017 年度，本集团计提投资账户管理费人民币 52 万元（2016 年度：人民币 50 万元）。

(e) 投资连结产品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

国寿裕丰投资连结保险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本集团对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分拆后的保险风险部分，按照保险合同进行会计处理，在保险合同准备金中列示。分拆后的其他风险部分，按照非保险合同进行会计处理，在独立账户负债中列示。归属于投保人的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的各项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在独立账户资产中列示。

(f) 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采用的估值原则

国寿裕丰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的各项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采用的估值原则请参见附注 4(ag)iii)。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5.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a)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7年度	2016年度
保单代理费收入（附注 68(e)(1)）	3,770	3,206
投资管理服务费	1,003	770
非保险合同账户管理费收入	563	826
其他	2,361	1,233
合计	7,697	6,035

(b)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7年度	2016年度
非保险合同账户利息支出	8,076	5,316
红利生息	2,434	2,271
业务宣传费	2,015	1,705
保险保障基金	1,277	774
公杂费	1,216	1,168
租金	1,204	994
业务拓展费	681	714
广告费	534	415
水电费	415	395
车船使用费	407	405
办公通讯及邮寄费	295	271
修理费	283	274
招待费	181	189
其他	7,666	6,428
合计	26,684	21,319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6.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2017年度	2016 年度
(a)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32,752	19,585
加：资产减值损失	2,846	2,682
固定资产折旧	1,729	1,653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58	46
无形资产摊销	255	22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98	155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395	2,510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174,753	128,84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收益	(42)	(23)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869)	4,229
投资收益	(123,280)	(112,951)
汇兑损益	(52)	(582)
递延所得税费用	(538)	(94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减少/（增加）	76,378	(76,31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增加/（减少）	931	1,539
经营性应收款项的减少/（增加）	(1,674)	(4,090)
经营性应付款项的增加/（减少）	39,150	122,5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990	89,098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6.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续）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b)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	-
(c)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		
现金	1	1
存款	25,942	36,463
结算备付金	22,633	30,568
独立账户货币资金	10	1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年末余额	48,586	67,046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年初余额	(67,046)	(76,09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18,460)	(9,050)
(d) 本集团 2017 年度未发生重大的收购或处置子公司或其他营业单位的交易行为（2016 年度：同）。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7.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a) 货币资金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1	1
存款	21,602	32,508
结算备付金	22,573	30,083
合计	44,176	62,592

(b)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债权型投资		
国债	2,021	372
政府机构债券	8,982	6,575
企业债券	61,506	143,863
其他	4,323	3,133
小计	76,832	153,943
股权型投资		
基金	8,704	14,116
股票	42,007	35,989
小计	50,711	50,105
合计	127,543	204,048

(c)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30 天以内到期	35,630	43,093
30 天至 90 天（含 90 天）	130	-
合计	35,760	43,093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7.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d) 应收利息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存款利息	24,779	35,633
应收国债利息	1,370	923
应收政府机构债券利息	8,650	5,074
应收企业债券利息	8,846	9,101
应收次级债券/债务利息	2,422	2,515
其他	3,977	2,512
合计	50,044	55,758

(e) 其他应收款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投资款	15,466	883
暂借及垫付款	2,704	1,718
应收关联公司款	876	846
预付工程款	381	338
预付土地购置款	226	8
押金及保证金	215	166
应收股利及分红款	139	16
其他	1,227	1,206
合计	21,234	5,181
减：坏账准备	(267)	(183)
净值	20,967	4,998

本公司无单项金额重大或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无重大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7.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e) 其他应收款（续）

i)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如下：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20,273	4,361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298	222
2 年至 3 年（含 3 年）	135	154
3 年以上	528	444
合计	21,234	5,181
减：坏账准备	(267)	(183)
净值	20,967	4,998

(f) 贷款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保户质押贷款(i)	107,957	92,442
其他贷款(ii)	273,296	129,093
合计	381,253	221,535

i) 保户质押贷款

本公司的保户质押贷款均以投保人的保单为质押，贷款金额上限不超过投保人保单的现金价值。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保户质押贷款到期期限均在 6 个月以内（2016 年 12 月 31 日：同）。

ii) 其他贷款

到期期限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5 年以内（含 5 年）	151,429	87,290
5 年至 10 年（含 10 年）	90,350	24,303
10 年以上	31,517	17,500
合计	273,296	129,093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7.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g) 定期存款

到期期限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 个月至 3 个月（含 3 个月）	28,735	78,636
3 个月至 1 年（含 1 年）	66,420	104,235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150,574	88,157
2 年至 3 年（含 3 年）	74,700	149,833
3 年至 4 年（含 4 年）	33,300	70,500
4 年至 5 年（含 5 年）	87,750	36,300
5 年以上	2,800	7,700
合计	444,279	535,361

注：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定期存款中包含使用受限制的为办理内存外贷业务所存入的存款共计人民币 146.91 亿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32 亿元），详见附注 18。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7.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h)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债权型投资		
国债	24,230	21,198
政府机构债券	157,689	146,310
企业债券	195,244	187,287
次级债券/债务	13,495	16,708
理财产品	-	11,000
其他	52,545	11,683
小计	443,203	394,186
股权型投资		
基金	90,865	104,432
股票	129,388	100,116
优先股	31,651	27,880
理财产品	40,119	81,544
其他	41,123	29,885
小计	333,146	343,857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股权型投资		
其他	20,759	20,759
合计	797,108	758,802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7.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h)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续）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		以成本计量
	债权型投资	股权型投资	股权型投资
成本/摊余成本	454,605	327,143	20,759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11,402)	7,848	不适用
已计提减值金额	-	(1,845)	-
公允价值	443,203	333,146	不适用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		以成本计量
	债权型投资	股权型投资	股权型投资
成本/摊余成本	381,291	345,653	20,759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13,038	(1)	不适用
已计提减值金额	(143)	(1,795)	-
公允价值	394,186	343,857	不适用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7.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i) 持有至到期投资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摊余成本	公允价值
债权型投资		
国债	125,866	123,712
政府机构债券	241,808	223,312
企业债券	200,178	195,835
次级债券/债务	148,494	149,423
合计	716,346	692,282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摊余成本	公允价值
债权型投资		
国债	97,196	102,595
政府机构债券	169,001	173,036
企业债券	177,768	183,745
次级债券/债务	150,089	159,060
合计	594,054	618,436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的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公允价值归属于公允价值第一层级为人民币 54,973 百万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76,129 百万元），归属于公允价值第二层级为人民币 637,309 百万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542,307 百万元）。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公允价值的评估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债权型投资一致，参见附注 4(ag)iii)。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的持有至到期投资未发生减值（2016 年 12 月 31 日：同）。2017 年度，本公司未出售尚未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2016 年度：同）。

(j) 长期股权投资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i)	31,173	20,270
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ii)	131,875	98,234
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8,489	7,083
合计	171,537	125,587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7.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j) 长期股权投资（续）

i) 子公司

子公司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2017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减变动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 比例	减值准备	本年宣告分派 的现金股利
资产管理子公司	成本法	1,680	1,680	-	1,680	60.00%	-	187
养老保险子公司	成本法	2,626	2,626	-	2,626	70.74%	-	-
苏州养生子公司	成本法	1,586	1,326	260	1,586	100.00%	-	-
金梧桐子公司	成本法	-	-	-	-	100.00%	-	-
瑞崇子公司	成本法	6,800	6,199	601	6,800	100.00%	-	-
New Aldgate Limited	成本法	1,167	1,167	-	1,167	100.00%	-	67
恒悦富子公司	成本法	-	-	-	-	100.00%	-	-
CL Hotel Investor, L.P.	成本法	-	-	-	-	100.00%	-	-
Golden Bamboo Limited	成本法	1,734	1,734	-	1,734	100.00%	-	-
Sunny Bamboo Limited	成本法	1,632	1,632	-	1,632	100.00%	-	-
Fortune Bamboo Limited	成本法	2,176	2,176	-	2,176	100.00%	-	3
国寿健康子公司	成本法	1,730	1,730	-	1,730	100.00%	-	-
国扬果晟子公司	成本法	3,250	-	3,250	3,250	99.997%	-	-
远墅圆玖子公司	成本法	606	-	606	606	99.98%	-	-
远墅圆品子公司	成本法	606	-	606	606	99.98%	-	-
上海丸晟子公司	成本法	3,900	-	3,900	3,900	99.998%	-	-
宁波佰宁子公司	成本法	1,680	-	1,680	1,680	99.98%	-	-
合计		31,173	20,270	10,903	31,173		-	257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7.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j) 长期股权投资（续）

ii) 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

本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情况请参见附注 21。

(k) 其他权益工具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归属于本公司所有者的权益	318,485	302,586
归属于普通股持有者的权益	310,694	294,795
归属于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权益	7,791	7,791

2017 年度，本公司向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收益分派情况参见附注 46。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无归属于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累积未分派收益。

(l) 保险业务收入与保险业务支出

本公司的保险业务收入及各项与保险业务相关的给付和支出均与本集团数据一致。

(m) 投资收益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收益	6,335	3,26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收益	48,868	45,767
持有至到期投资收益	30,637	24,823
按权益法享有或分担的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净		
损益的份额	7,731	5,859
按成本法核算的被投资单位发放的股利及分红	720	292
银行存款类利息	23,659	27,759
贷款利息	15,983	11,72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723	964
合计	134,656	120,451
其中：		
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的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93,629	88,311
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产生的利息收入	-	-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7.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n) 其他综合收益

i) 其他综合收益各项目的调节情况

	可供出售金融 资产产生的利 得/（损失）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变动计入 保单红利部分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 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 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外币报表折 算差额	合计
2017 年					
1 月 1 日	9,779	(4,822)	(45)	-	4,912
本年变动	(12,443)	4,204	(755)	(253)	(9,247)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664)	(618)	(800)	(253)	(4,335)
2016 年					
1 月 1 日	47,656	(17,851)	479	-	30,284
本年变动	(37,877)	13,029	(524)	-	(25,372)
2016 年					
12 月 31 日	9,779	(4,822)	(45)	-	4,912

ii) 其他综合收益各项目及其所得税影响和转入损益情况

	2017 年度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金额
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 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利得/（损 失）金额	(16,548)	4,137	(12,411)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 益的净额	(43)	11	(3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 入保单红利部分	5,605	(1,401)	4,204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 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756)	1	(755)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53)	-	(253)
小计	(11,995)	2,748	(9,247)
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 收益	-	-	-
合计	(11,995)	2,748	(9,247)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7.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n) 其他综合收益（续）

ii) 其他综合收益各项目及其所得税影响和转入损益情况（续）

	2016年度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金额
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利得/（损失）金额	(44,426)	11,107	(33,319)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6,077)	1,519	(4,55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保单红利部分	17,372	(4,343)	13,029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470)	(54)	(524)
小计	(33,601)	8,229	(25,372)
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合计	(33,601)	8,229	(25,372)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7.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o)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32,175	19,274
加：资产减值损失	2,846	2,682
固定资产折旧	1,680	1,601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51	49
无形资产摊销	214	20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87	151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395	2,510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174,753	128,84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收益	(46)	(25)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803)	4,034
投资收益	(124,269)	(112,646)
汇兑损益	459	(651)
递延所得税费用	(525)	(97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减少/（增加）	80,606	(72,453)
经营性应收款项的减少/（增加）	(1,445)	(3,858)
经营性应付款项的增加/（减少）	38,575	122,6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853	91,414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7.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o)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续）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		
现金	1	1
存款	21,602	32,508
结算备付金	22,573	30,083
独立账户货币资金	10	1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年末余额	44,186	62,606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年初余额	(62,606)	(74,75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18,420)	(12,144)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8. 重大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a) 控股股东情况

(1) 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点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集团公司	国有	中国北京	杨明生	已承保的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的续期收费和给付保险金等保险服务以及再保险业务；控股或参股境内外保险公司或其他金融保险机构；国家法律法规允许或国务院批准的资金运用业务；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2) 控股股东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集团公司	4,600	-	-	4,600

(3) 控股股东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集团公司	68.37%	68.37%	68.37%	68.37%

(b) 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含本公司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的基本情况及相关信息请参见附注 9。

(c) 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情况

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基本情况及相关信息请参见附注 21。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8. 重大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续）

(d)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国寿不动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不动产投资公司”）	同受集团公司控制
中国人寿保险（海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寿海外”）	同受集团公司控制
国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寿投资公司”）	同受集团公司控制
中国人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商公司”）	同受集团公司控制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	本公司参与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

(e)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1) 重大关联交易

关联方交易内容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u>本集团与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交易</u>		
向集团公司收取保单代理费收入(i)	740	869
向集团公司收取保险资金委托投资管理费(ii)	107	124
本公司向集团公司支付股利	4,638	8,116
资产管理子公司向集团公司分配利润	125	143
向中寿海外收取保险资金委托投资管理费(ii)	119	74
向财产险公司收取保险资金委托投资管理费(ii)	14	36
向财产险公司支付保费	44	49
向财产险公司收取赔款及其他	16	18
向财产险公司收取保单代理销售费(iii)	3,030	2,337
向财产险公司支付保单代理销售费(iii)	1	2
向财产险公司收取租赁费及服务费	59	43
财产险公司向本公司分配股利（附注 21）	69	135
向不动产投资公司支付租金和工程款项及其他	50	44
向国寿投资公司支付房产租金(iv)	78	81
向国寿投资公司收取留存资产委托管理费	9	13
向国寿投资公司购买固定资产支付款项	-	141
向国寿投资公司支付投资管理费(ii)	396	298
向国寿投资公司收取的房屋租赁费	37	38
向电商公司支付委托管理业务服务费(vi)	64	56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8. 重大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续）

(e)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1) 重大关联交易（续）

关联方交易内容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u>本集团与广发银行的交易</u>		
向广发银行收取存款利息	1,382	685
向广发银行支付的保单代理手续费(v)	92	42
<u>本集团与远洋集团的交易</u>		
远洋集团向本公司分配现金股利（附注 21）	553	248
远洋集团向本公司支付企业债利息	27	38
向远洋集团支付项目管理费	55	60
<u>本集团与企业年金基金的交易</u>		
向企业年金基金缴费	700	337
<u>本集团与其他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交易</u>		
其他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向本集团分配收益（附注 21）	1,240	437
<u>本公司与资产管理子公司的交易</u>		
向资产管理子公司支付保险资金委托投资管理费(ii)	1,154	1,081
资产管理子公司向本公司分配利润	187	215
<u>本公司与养老保险子公司的交易</u>		
向养老保险子公司收取租金	43	34
向养老保险子公司收取代理销售年金基金等业务代理费(vii)	42	31
向养老保险子公司收取年金业务推动费	10	14
<u>本公司与资产管理香港子公司的交易</u>		
向资产管理香港子公司支付投资管理费(ii)	14	14
<u>本公司与苏州养生子公司的交易</u>		
向苏州养生子公司增资	260	526
<u>本公司与瑞崇子公司的交易</u>		
向瑞崇子公司增资	601	-
<u>本公司与其他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交易</u>		
其他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向本公司分配收益	203	134
<u>本公司与已合并结构化主体及其他子公司的交易</u>		
已合并结构化主体向本公司分配收益	3,944	443
其他子公司向本公司分配收益	70	-

2017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8. 重大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续）

(e)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1) 重大关联交易（续）

(i) 保险业务代理协议

本公司与集团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29 日订立可续展保险业务代理协议，协议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该协议在双方没有异议的情况下自动续展三年。本公司依照该协议履行保险业务代理职责，但不享有或承担非转移保单项下的保险人的权利和义务、收益、损失和风险。在每半年一次的付款期内，服务费金额等于以下两项之和：(1)该期间最后一日的有效保单件数乘以人民币 8.00 元；(2)该期间内该等保单的实收保费收入的 2.50%。保险业务代理费收入已在合并利润表的其他业务收入中列示。

(ii) 保险资金委托投资管理协议

集团公司与资产管理子公司在2015年12月30日续签了一份保险资金委托投资管理协议，委托资产管理子公司对集团公司的保险资金进行投资管理，有效期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根据该协议，集团公司按照0.05%的年费率向资产管理子公司支付投资管理基础服务费。投资管理基础服务费按月计算支付，用相关月度月初和月末委托管理资产的账面余额平均值（扣除正回购融入资金及利息，扣除债权投资计划、股权投资计划、项目资产支持计划以及定制类非标产品的本金及利息后）乘以0.05%费率，除以12个月。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集团公司对资产管理子公司委托资产的投资绩效进行评估，并依据实际投资运作结果与目标收益的比较，对投资管理基础服务费上浮或下调一定比例。

中寿海外与资产管理香港子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8 日协议续约了《资产委托投资管理协议》，有效期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根据该协议，中寿海外委托资产管理香港子公司对保险资金进行投资管理，并向资产管理香港子公司支付基准投资管理费和投资表现费。基准投资管理费按加权平均资金运用总额乘以基准费率提取，投资表现费根据实际年总回报率与预先设定的净实现收益率的差额计算。基准投资管理费每半年计算并支付一次，投资表现费在年底时根据全年的投资收益情况进行统一结算。2017 年 12 月 15 日，中寿海外与资产管理香港子公司续签该协议，2017 年全年按照该协议条款执行该项关联交易，有效期至下一年度签字并加盖公章合同时止，协议在双方没有提出异议并书面同意后自动续展一年，有效期为 5 年。

2017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8. 重大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续）

(e)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1) 重大关联交易（续）

(ii) 保险资金委托投资管理协议（续）

财产险公司与资产管理子公司于2015年签订了《保险资金委托投资管理协议》，委托资产管理子公司对财产险公司的保险资金进行投资管理，有效期自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在双方没有提出异议的情况下可以自动续展一年。从2017年1月1日起，该协议自动续展至2017年12月31日。根据该协议，财产险公司向资产管理子公司支付固定服务费和浮动服务费。固定服务费按月计费，用相关月度月初和月末每一类委托管理资产余额的平均值乘以每一类委托管理资产的年投资费率，除以12个月；浮动服务费与投资业绩挂钩。

本公司与国寿投资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3 日续签了《保险资金另类投资委托投资管理协议》，该协议有效期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根据该协议，本公司委托国寿投资公司在当年投资指引的规限下从事股权、不动产及相关金融产品、类证券化金融产品的专业化投资、运作和管理业务。本公司依据协议规定向国寿投资公司支付投资管理服务费、业绩奖励费。对于固定回报类项目，根据不同的收益区间，其管理费率为 0.05%至 0.6%，且并无业绩奖励；对于非固定回报类项目，其管理费率为 0.3%，且其业绩奖励依据项目退出时的项目综合回报率计算确定。本公司与国寿投资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续签了《保险资金另类投资委托投资管理协议》，该协议追溯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该协议的固定回报类项目和非固定回报类项目管理费率与之前协议一致。此外，本公司根据对国寿投资公司的年度业绩考核结果，对固定回报类项目和非固定回报类项目的投资管理费做出调整，该调整金额（即浮动管理费金额）区间为当期投资管理服务费的负百分之十至正百分之十五。

本公司与资产管理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续签了一份可续展保险资金委托投资管理协议，有效期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根据该协议，本公司委托资产管理子公司对保险资金进行投资管理，并向资产管理子公司支付固定服务费和浮动服务费。年固定服务费以总投资资产净值的万分之五计算，按月支付；浮动服务费按当年固定管理服务费的百分之二十（20%）结合考核结果综合计算，按年支付。该协议中由本公司和资产管理子公司共同约定服务费按照所提供服务的成本、市场惯例以及委托管理资产的规模和结构确定。资产管理子公司向本公司收取的服务费已经在本集团合并利润表中予以抵销。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8. 重大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续）

(e)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1) 重大关联交易（续）

(ii) 保险资金委托投资管理协议（续）

本公司与资产管理香港子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8 日续签了境外委托资产投资管理协议，该协议有效期限为 2016 年 9 月 19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根据该协议，本公司委托资产管理香港子公司对保险资金进行投资管理，并向资产管理香港子公司支付投资资产管理费。投资资产管理费包含针对一般级委托投资的年固定费率 0.40% 的固定投资管理费和以 0.15% 为上限的浮动投资管理费以及针对批准级委托投资的年固定费率 0.05% 的投资管理费。上述管理费计算基数为托管人出具的每月报表的月末未扣除当月应付投资管理费的委托资产净值。固定管理费按月计算，按季支付；浮动管理费按年支付。资产管理香港子公司向本公司收取的服务费已经在本集团合并利润表中予以抵销。

(iii) 代理保险销售业务协议

财产险公司与本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8 日签订了新的《相互代理保险销售业务框架协议（寿代产业务部分）》。根据该协议，财产险公司委托本公司在授权区域内代理销售财产险公司指定的保险产品，双方按照成本（含相关税费）加边际利润的计价原则，确定业务销售管理费标准。该协议有效期为两年，在双方没有异议的情况下可以自动续展一年。从 2017 年 3 月 8 日起，该协议自动续展一年。

本公司与财产险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8 日签订了新的《相互代理保险销售业务框架协议（产代寿业务部分）》。根据该协议，本公司委托财产险公司在授权区域内代理销售本公司指定的保险产品，双方按照市场公允计价原则，确定产代寿互动业务代理手续费标准。该协议有效期为两年，在双方没有异议的情况下可以自动续展一年。从 2017 年 3 月 8 日起，该协议自动续展一年。

(iv) 房屋租赁协议

本公司与国寿投资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签订房屋租赁协议，租赁期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根据该协议，国寿投资公司向本公司出租其拥有的物业，本公司就有关国寿投资公司该等物业而向其支付的年租金参照市场价格确定，或按持有并维护该等物业的成本加约 5% 的利润计算。本公司每半年向国寿投资公司支付一次租赁其相关物业的租金，每次支付的租金额为该年度租金总额的三分之一。

2017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8. 重大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续）

(e)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1) 重大关联交易（续）

(v) 银行保险产品代理协议

本公司与广发银行于 2016 年 8 月 12 日续签了《代理保险产品专项合作协议》，双方就适合银行渠道销售的个人银行保险产品进行代理合作，合作的内容包括代理销售保险产品、代收保险费、代付保险金等。本公司根据广发银行销售的每种个人银行保险产品的保费收入总额减去犹豫期撤单保费收入后的金额乘以该产品的手续费率，向其支付代理手续费，代理销售的各保险产品手续费率按市场公平交易原则议定。手续费每月结算一次。该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两年，在双方没有提出异议的情况下自动顺延一年，延续次数不限。

本公司与广发银行于 2016 年 3 月 23 日签订了《代理团体保险产品合作协议》，双方就适合银行渠道销售的团体保险产品进行代理合作，合作的内容包括代销团体保险业务和代收付保险业务等。本公司根据广发银行销售的每种银行团体保险产品的保费收入总额减去犹豫期撤单保费收入后的金额乘以该产品的手续费率，向其支付代理手续费，代理销售的各保险产品手续费率参考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的原则确定。手续费每月结算一次。本协议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两年，在双方无异议的情况下自动顺延一年，延续次数一次。

(vi) 电销区域中心的委托管理服务协议

本公司与电商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6 日续签了电销区域中心委托管理服务协议，该协议有效期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在双方没有异议的情况下可以自动续展一年。从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该协议自动续展一年。根据该协议，本公司委托电商公司对本公司电销中心进行运营管理，并向电商公司支付委托管理费。委托管理费总金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具体金额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

2017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8. 重大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续）

(e)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1) 重大关联交易（续）

(vii) 企业年金基金等业务销售服务代理协议

本公司与养老保险子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8 日签订了新的关于企业年金代理业务的协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业务、养老保障管理业务及职业年金基金管理业务销售服务代理协议》。该协议自 2016 年 11 月 28 日起生效，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满，在双方没有提出异议的情况下可以自动续展一年。协议约定的代理销售服务费分为两类，分别为日常产生的代理销售服务费和根据年度推动方案所产生的代理销售服务费。根据该协议，作为主要业务的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其受托管理代理销售服务费，根据合同期限的长短，按年度受托管理费的 30%至 80%收取；其账户管理代理销售服务费，无论合同期限长短，仅在首个管理年度按照账户管理费的 60%收取；投资管理代理销售服务费，根据合同期限的长短，按年度投资管理费（扣减投资风险准备金）的 60%至 3%，逐年递减收取；团体养老保障管理代理销售服务费，根据合同期限的长短，按年度投资管理费的 50%至 3%，逐年递减收取；个人养老保障管理代理销售服务费，所有管理年度根据个人养老保障管理产品的日常管理费率的不同，按年度投资管理费的 30%至 50%收取；职业年金业务代理销售服务费按照年度推动方案确定的标准执行，推动方案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养老保险子公司向本公司收取的服务费已经在本集团合并利润表中予以抵销。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8. 重大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续）

(e)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2) 与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关联方名称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与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银行存款		
广发银行	33,385	26,342
应收利息		
广发银行	1,041	365
远洋集团	8	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远洋集团	592	643
广发银行	529	-
其他应收款（附注 16）	987	927
集团公司	420	529
财产险公司	428	332
中寿海外	122	47
国寿投资公司	9	12
电商公司	6	5
不动产投资公司	2	2
其他应付款（附注 34）	(380)	(289)
国寿投资公司	(265)	(206)
电商公司	(78)	(66)
广发银行	(31)	(17)
财产险公司	(6)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与子公司往来款项余额		
应收养老保险子公司	57	47
应付养老保险子公司	(19)	(17)
应付资产管理子公司	(207)	(604)
应付资产管理香港子公司	(4)	(8)

本公司应收关联方上述款项并无需计提坏账准备部分。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8. 重大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续）

(e)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3) 关键管理人员的报酬

	2017年度	2016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8	28

关键管理人员包括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及公司章程中列明的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本公司2017年度关键管理人员的最终薪酬正在确认过程中，其余部分待确认之后再行披露。2016年度薪酬已经获得监管机构最终审批确认，薪酬总额为人民币28百万元，其中包含尚未支付的延期支付部分合计约人民币6百万元。

69. 或有事项

本集团重大的或有负债如下所示：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未决法律诉讼 ^注	493	588

注：本集团已经涉入一些日常经营活动引起的诉讼中。为准确披露未决诉讼的或有负债情况，每半年度末和年度末本集团都会进行逐案统计分析。如果管理层依据第三方法律咨询能够确定本集团承担了现时义务，并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需要含有经济利益的资源流出，以及负债金额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则需要对本集团在索赔中可能遭受的损失计提准备。除此之外，对于负债金额可以可靠估计的未决诉讼，本集团会作为或有负债进行披露。截至2016年12月31日和2017年12月31日止，本集团有其他的或有负债，但由于其金额无法可靠估计且不重大，因此无法对其金额进行披露。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70. 承诺事项

(a) 资本性支出承诺事项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已签订合同但尚未支付或执行的资本性支出如下：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对外投资	86,582	39,616
在建工程	4,622	4,697
固定资产	580	765
其他	-	1
合计	91,784	45,079

(b) 经营租赁承诺事项

根据不可撤销经营租赁合同，于未来年度内最低租赁支出为：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784	632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547	384
2 年至 3 年（含 3 年）	308	227
3 年以上	290	180
合计	1,929	1,423

71.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根据 2018 年 3 月 22 日董事会通过的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在按本公司 2017 年度净利润的 10%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人民币 3,218 百万元后，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 28,264,705,000 股计算，拟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股人民币 0.40 元（含税），共计约人民币 11,306 百万元。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尚待股东大会批准。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72. 主要外币货币性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原币	汇率	人民币金额	原币	汇率	人民币金额
货币资金						
美元	191	6.5342	1,246	387	6.9370	2,685
港币	221	0.8359	185	2,329	0.8945	2,083
英镑	32	8.7792	282	17	8.5094	145
欧元	16	7.8023	128	5	7.3068	39
其他			3			9
小计			<u>1,844</u>			<u>4,961</u>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美元	67	6.5342	435	50	6.9370	348
英镑	2	8.7792	18	2	8.5094	14
欧元	1	7.8023	5	1	7.3068	3
其他			5			13
小计			<u>463</u>			<u>378</u>
应收利息						
美元	8	6.5342	55	6	6.9370	43
小计			<u>55</u>			<u>43</u>
其他应收款						
美元	2	6.5342	16	17	6.9370	115
港币	166	0.8359	139	123	0.8945	110
欧元	2	7.8023	16	1	7.3068	8
其他			9			-
小计			<u>180</u>			<u>233</u>
贷款						
美元	146	6.5342	952	-	6.9370	-
小计			<u>952</u>			<u>-</u>
定期存款						
美元	1,185	6.5342	7,744	880	6.9370	6,106
小计			<u>7,744</u>			<u>6,106</u>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美元	188	6.5342	1,229	-	6.9370	-
小计			<u>1,229</u>			<u>-</u>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72. 主要外币货币性项目（续）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原币	汇率	人民币金额	原币	汇率	人民币金额
持有至到期投资						
美元	24	6.5342	<u>155</u>	24	6.9370	<u>164</u>
小计			<u>155</u>			<u>164</u>
短期借款						
欧元	(100)	7.8023	<u>(780)</u>	(100)	7.3068	<u>(731)</u>
小计			<u>(780)</u>			<u>(731)</u>
其他应付款						
美元	(6)	6.5342	(38)	(31)	6.9370	(216)
港币	(89)	0.8359	(74)	(372)	0.8945	(333)
其他			<u>(1)</u>			<u>(1)</u>
小计			<u>(113)</u>			<u>(550)</u>
长期借款						
美元	(1,910)	6.5342	(12,480)	(1,888)	6.9370	(13,100)
英镑	(275)	8.7792	(2,413)	(275)	8.5094	(2,339)
欧元	(400)	7.8023	<u>(3,121)</u>	-	7.3068	<u>-</u>
小计			<u>(18,014)</u>			<u>(15,439)</u>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补充资料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 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 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 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 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作出正确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本集团作为保险公司, 投资业务(保险资金运用)为主要经营业务之一, 非经常性损益不包括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017年度	2016年度
净利润	32,752	19,585
加(减)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营业外收入 ^{注1}	(112)	(69)
-营业外支出 ^{注2}	323	314
-资产处置收益 ^{注3}	(15)	(31)
-其他收益 ^{注4}	(15)	-
-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额	(45)	(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2,888	19,745
其中: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2,390	19,29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98	455

注 1: 营业外收入是指企业发生的营业利润以外的收益, 主要包括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固定资产盘盈及罚款收入等(请参见附注 59)。

注 2: 营业外支出是指企业发生的营业利润以外的支出, 主要包括固定资产毁损报废损失、赔偿及违约金支出、罚款支出、捐赠支出及非常损失等(请参见附注 60)。

注 3: 资产处置收益主要包括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等。

注 4: 其他收益主要包括计入其他收益的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等。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补充资料（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本计算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修订）的规定编制。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49%	6.16%	1.13	0.66	1.13	0.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53%	6.21%	1.13	0.67	1.13	0.67

基本每股收益与稀释每股收益并无差异。